省属建设工程
设计招标文件

（适用于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生物医药(动物医学)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E32000000010003640001001 设计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08 日

招标公告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生物医药(动物医学)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设计服务

招标编号：E3200000001000364001001

1.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为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生物医药(动物医学)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已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苏发改社会发[2026]46 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项目新建 3 栋建筑，总建筑面积 14576.42 平方米，主要功能为教学实训用房。包括 1 栋教学实训楼，建筑面积 14517.42 平方米；1 座气瓶间，建筑面积 40 平方米；1 座废水处理站，建筑面积 19 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广场、管网等附属设施。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2 项目地点：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8 号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凤凰路校区内。

2.3 招标内容及范围：应完成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主要设备材料清单、物料表、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设备材料选型及物料表）、对应设计各阶段的报批报审工作、现场设计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2.4 设计服务要求：方案经使用单位及规划部门认可，接收到启动初步设计指令后 4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接收到启动施工图设计指令后 4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5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40.35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或者建筑工程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3.3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申请人本单位正式员工，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3.4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单位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建筑面积 1.4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住宅、仓储、厂房除外）设计业绩。(类似工程业绩证明以合同为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信息为准，并挑选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类似工程的日期、工程建筑面积以合同内容为准。若类似工程业绩为联合体业绩，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以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因提供业绩资料不明确而影响评委评审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投标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履约评价不得有以下规定的情形，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名单：详见省公建中心履约评价公告：https://www.jspwc.com/JSGJZX_XMZX_LYPJ。

（1）投标人在2023年度在招标人工程中年度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2）投标人在2024年度与2025年度在招标人工程中建设期年度履约评价（在2024年度与2025年度，省公建中心履约评价公告中未标注区分缺陷责任期年度履约评价和建设期年度履约评价的，均视为建设期年度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投标人在2025年度在招标人工程中缺陷责任期年度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投标人提供投标人投标承诺函1、2、3，并按要求签字盖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0月15日17时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江苏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49.77.204.17:10800/tpbidder）。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5.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5.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上发布。

7.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7.1 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后审。

7.2 资格审查合格要求详见“3.投标人资格要求”。

7.3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定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一）评标程序：评标阶段：确定7名中标候选人，具体方法如下：

1.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形式性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评分 100 分，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7 名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同且并列第 7 名，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入围中标候选人；如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得分业绩合同建筑面积大的优先入围中标候选人；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7 名但不少于 3 名时，推荐所有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评审方法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1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40%,45%,50%,55%,60%；Q1 值由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每高 1%扣 0.1 分，每低 1%扣 0.2 分，保留两位小数；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得分。满分 10 分。	10
2	设计方案分析 （60 分）	（1）对本项目设计方案理解，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性进行评审。 好的：（8,10]分；较好的：(6,8]分；一般的：6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10
		（2）对本项目设计方案提出优化建议，按全面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好的：（8,10]分；较好的：(6,8]分；一般的：6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10
		（3）对本项目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等进行评审。 好的：（8,10]分；较好的：(6,8]分；一般的：6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10
		（4）对本项目各专业设计理解提出系统性的描述（按专业编制）进行评审。 好的：（8,10]分；较好的：(6,8]分；一般的：6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10
		（5）对本项目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好的：5 分；较好的：4 分；一般的：3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5
		（6）对本项目造价、成本控制的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好的：5 分；较好的：4 分；一般的：3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5
		（7）对本项目设计实施进度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好的：5 分；较好的：4 分；一般的：3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5
		（8）对本项目设计技术服务，项目后续现场服务与指导施工内容进行评审。 好的：5 分；较好的：4 分；一般的：3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5
		技术标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	团队人员配备 （25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得 3 分。上述得分>0 的人员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6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得 3 分。上述得分>0 的人员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	5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得 3 分；上述得分>0 的人员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5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的得 2 分。上述得分>0 的人员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3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证的得 2 分。上述得分>0 的人员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3
		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得 2 分。上述得分>0 的人员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3
		注：项目负责人不可兼任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以上专业设计负责人(包括项目负责人)不得重复多岗位得分。团队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7 月-2026 年 9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役军人等原因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需按照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事业单位和退役军人须提供社保证明或人事证明；退休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和退休证	

		明，否则视为未提供社保证明；以上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该人员不得分。团队人员配置得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注册执业资格或职业资格证书为准。正高级职称含研究员级、教授级、正高级工程师，高级职称含副教授、高级工程师。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	
4	投标人业绩 （5 分）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建筑面积 1.4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住宅、仓储、厂房除外）设计业绩，2.5 分/个，本项得分最多 5 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以合同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信息为准，并挑选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类似工程的日期、工程建筑面积以合同内容为准。若类似工程业绩为联合体业绩，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以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因提供业绩资料不明确而影响评委评审的，不得分。 本项投标人得分业绩与资格条件中业绩不可重复。	5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时，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二）定标程序：

招标人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闭卷口头答辩。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5 人。

定标会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定标方法：

①票决法；

②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定标标准：

①投标报价；

②设计方案分析文件；

③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

④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信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⑤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⑥项目负责人、投标人业绩情况；

⑦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情况。

8.其他要求

8.1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请各投标人务必使用最新投标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为：

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省版 8.0）：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free.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74&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8.2 请各投标人务必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s://49.77.204.17:7086//jsztk/#/login?redirect=%2F）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提前登录、注册，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

8.3 本次招标采用江苏省“不见面”开标交易系统形式进行开标。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网址：https://49.77.204.17:10800/BidOpening。

9.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国际路 199-1 号 A 座 8 楼

联系人：杨工

电话：025-85500298

传真：/

邮编：210022

电子邮箱：/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1868965

10.3 异议渠道

投标申请人可登录到江苏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49.77.204.17:10800/tpbidder）的“异议”模块中进行提交。

招标人（盖单位公章）：

招标文件正文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生物医药(动物医学)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招标编号：E32000000010003640010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目录

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7.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5
8. 其他要求 7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10. 联系方式 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

1. 招标条件 1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6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6
7.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16
8. 其他要求 18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19
10. 联系方式 1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0

1. 总则 27
2. 招标文件 30
3. 投标文件 31
4. 投标 35
5. 开标 36
6. 评标 37
7. 合同授予 38
8. 纪律和监督 39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4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2

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评定分离方式 45
1. 评审标准 45
2. 评标程序 45
3.定标程序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0
一、工程概况 50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 50
三、工程设计周期 53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53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53
六、合同文件构成 53
七、承诺 54
八、词语含义 54
九、签订地点 54
十、补充协议 54
十一、合同生效 54
十二、合同份数 5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7
1. **一般约定** 57
2. **发包人** 58
3. **设计人** 59
5. **工程设计要求** 63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3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4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64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64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64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65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66
13. 知识产权 66
14. 违约责任 66
15. 不可抗力 67
16. 合同解除 67
17. 争议解决 67
18. 其他 68
附件 69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服务与管理内容要求 71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71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71
三、设计服务要求 71
四、设计管理内容 77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79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80
一、初步设计阶段 80
二、施工图设计阶段 80

三、特别约定 81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82
附件 5：设计罚责 83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85
一、设计费总额 85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85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85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85
附件 7: 设计单位施工配合现场服务 86
附件 8：设计任务书 88
附件 9：廉政协议书 88
附件 10：一般纳税人证明 89
附件 11：建设安全协议书 8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92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生物医药(动物医学)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设计服务

招标编号：E3200000001000364001001

1.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为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生物医药(动物医学)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已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苏发改社会发[2026]46 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项目新建 3 栋建筑，总建筑面积 14576.42 平方米，主要功能为教学实训用房。包括 1 栋教学实训楼，建筑面积 14517.42 平方米；1 座气瓶间，建筑面积 40 平方米；1 座废水处理站，建筑面积 19 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广场、管网等附属设施。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2 项目地点：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8 号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凤凰路校区内。

2.3 招标内容及范围：应完成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主要设备材料清单、物料表、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设备材料选型及物料表）、对应设计各阶段的报批报审工作、现场设计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2.4 设计服务要求：方案经使用单位及规划部门认可，接收到启动初步设计指令后 4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接收到启动施工图设计指令后 4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5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40.35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

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或者建筑工程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3.3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申请人本单位正式员工，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3.4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单位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建筑面积 1.4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住宅、仓储、厂房除外）设计业绩。(类似工程业绩证明以合同为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信息为准，并挑选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类似工程的日期、工程建筑面积以合同内容为准。若类似工程业绩为联合体业绩，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以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因提供业绩资料不明确而影响评委评审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投标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履约评价不得有以下规定的情形，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详见省公建中心履约评价公告：https://www.jspwc.com/JSGJZX_XMZX_LYPJ。

（1）投标人在 2023 年度在招标人工程中年度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2）投标人在 2024 年度与 2025 年度在招标人工程中建设期年度履约评价（在 2024 年度与 2025 年度，省公建中心履约评价公告中未标注区分缺陷责任期年度履约评价和建设期年度履约评价的，均视为建设期年度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投标人在2025年度在招标人工程中缺陷责任期年度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投标人提供投标人投标承诺函1、2、3，并按要求签字盖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0月15日17时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江苏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49.77.204.17:10800/tpbidder）。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5.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5.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上发布。

7.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7.1 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后审。

7.2 资格审查合格要求详见“3.投标人资格要求”。

7.3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定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一）评标程序：评标阶段：确定7名中标候选人，具体方法如下：

1.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形式性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评分100分，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7名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同且并列第7名，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入围中标候选人；如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得分业绩合同建筑面积大的优先入围中标候选人；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7名但不少于3名时，推荐所有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评审方法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1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40%,45%,50%,55%,60%；Q1 值由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每高 1%扣 0.1 分，每低 1%扣 0.2 分，保留两位小数；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得分。满分 10 分。	10
2	设计方案分析 （60 分）	（1）对本项目设计方案理解，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性进行评审。 好的：（8,10]分；较好的：(6,8]分；一般的：6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10
		（2）对本项目设计方案提出优化建议，按全面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好的：（8,10]分；较好的：(6,8]分；一般的：6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10
		（3）对本项目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等进行评审。 好的：（8,10]分；较好的：(6,8]分；一般的：6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10
		（4）对本项目各专业设计理解提出系统性的描述（按专业编制）进行评审。 好的：（8,10]分；较好的：(6,8]分；一般的：6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10
		（5）对本项目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好的：5 分；较好的：4 分；一般的：3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5
		（6）对本项目造价、成本控制的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好的：5 分；较好的：4 分；一般的：3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5
		（7）对本项目设计实施进度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好的：5 分；较好的：4 分；一般的：3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5
		（8）对本项目设计技术服务，项目后续现场服务与指导施工内容进行评审。 好的：5 分；较好的：4 分；一般的：3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5
		技术标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	团队人员配备 （25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得 3 分。上述得分>0 的人员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6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得 3 分。上述得分>0 的人员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	5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得 3 分；上述得分>0 的人员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5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的得 2 分。上述得分>0 的人员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3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证的得 2 分。上述得分>0 的人员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3
		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得 2 分。上述得分>0 的人员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3
		注：项目负责人不可兼任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以上专业设计负责人(包括项目负责人)不得重复多岗位得分。团队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7 月-2026 年 9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役军人等原因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需按照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事业单位和退役军人须提供社保证明或人事证明；退休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和退休证明，否则视为未提供社保证明；以上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该人员不得分。团队人员配置得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注册执业资格或职业资格证书为准。正高级职称含研究员级、教授级、正高级工程师，高级职称含副教授、高级工程师。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	
4	投标人业绩 （5 分）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建筑面积 1.4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住宅、仓储、厂房除外）设计业绩，2.5 分/个，本项得分最多 5 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以合同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信息为准，并挑	5

		选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类似工程的日期、工程建筑面积以合同内容为准。若类似工程业绩为联合体业绩，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以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因提供业绩资料不明确而影响评委评审的，不得分。本项投标人得分业绩与资格条件中业绩不可重复。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时，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二）定标程序：

招标人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闭卷口头答辩。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5 人。

定标会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定标方法：

①票决法；

②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定标标准：

①投标报价；

②设计方案分析文件；

③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

④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信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⑤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⑥项目负责人、投标人业绩情况；

⑦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情况。

8.其他要求

8.1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请各投标人务必使用最新投标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为：

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省版 8.0）：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free.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74&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8.2 请各投标人务必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s://49.77.204.17:7086//jsztk/#/login?redirect=%2F）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提前登录、注册，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

8.3 本次招标采用江苏省“不见面”开标交易系统形式进行开标。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网址：https://49.77.204.17:10800/BidOpening。

9.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国际路 199-1 号 A 座 8 楼

联系人：杨工

电话：025-85500298

传真：/

邮编：210022

电子邮箱：/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1868965

10.3 异议渠道

投标申请人可登录到江苏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49.77.204.17:10800/tpbidder）的“异议”模块中进行提交。

招标人（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国际路 199-1 号 A 座 联系人：杨工 电话：025-8550029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生物医药(动物医学)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8 号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凤凰路校区内。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新建 3 栋建筑，总建筑面积 14576.42 平方米，主要功能为教学实训用房。包括 1 栋教学实训楼，建筑面积 14517.42 平方米；1 座气瓶间，建筑面积 40 平方米；1 座废水处理站，建筑面积 19 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广场、管网等附属设施。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 8290.57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建设资金由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自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应完成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主要设备材料清单、物料表、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设备材料选型及物料表）、对应设计各阶段的报批报审工作、现场设计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1.3.2	设计服务期限	方案经使用单位及规划部门认可，接收到启动初步设计指令后 4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接收到启动施工图设计指令后 4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①《江苏省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②《投标承诺函》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15日 17: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年10月16日 17: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信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方面的相关资料。投标人自主决定是否递交该项文件，不作强制要求。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规定
3.2.3	报价方式	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140.35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银行转账金额、银行保函限额）：人民币 2.8 万元。 递交方式：银行转账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请投标人务必按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进行提交。如为银行保函形式，须为投标人开户银行（投标人自行提供证明材料）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中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情形须包含①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②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③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④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银行保函的原件须委托代理人带授权委托书（含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二期新大楼 1 楼）B03 办公窗口南京市南京公证处。联系电话：025-83666168。 账户名称：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09410100100752435010411 其他要求：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企业开户许可证”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基本账户证明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按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且中标人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后按规定向中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招标文件中如有与本条矛盾的条款，均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
3.7.5	设计方案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采用 **投标文件中“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分析）均须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设计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生物医药(动物医学)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设计服务投标文件（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30 日 9：00（北京时间）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使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在线参与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在线参与开标，无需人员到场。
5.2.1	开标程序	按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
5.2.2	解密时间	按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解密时间最长不超过开始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投标人解密阶段后 3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7。 因异议成立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7.1.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详见合同条款。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详见合同条款。 □不要求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公证费 1、公证费由中标人按照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2、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签订合同前，打印所有投标文件资料（必须与投标时一致）一式三份（壹正贰副），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招标人处。 二、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在投标工具中上传投标文件，请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投标管理系统下载标书后，在投标工具中完成标书上传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工具中上传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2）。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

		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使用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投标人登录窗口下方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025-83668631。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四、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 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江苏省不见面开标系统虚拟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10.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定标标准和方法	具体定标标准如下： 详见招标公告。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报价清单

（6）发包人要求；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设计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设计方案；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中获取的材料：**

①企业营业执照;

②企业资质证书;

③企业开户许可证;

④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

⑤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 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如有）;

⑥其他材料。

3.5.8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①投标保证金;

②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③专业设计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

④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暗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远程解密模块中使用测试 CA 证书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如使用不见开标，则只能在线解密，如不使用，则可以使用现场解密，也可以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建规字〔2023〕2号制定定标标准，具体定标标准和方法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建规字〔2023〕2号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拟定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具体定标标准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d colspan="5">初步评审</td></tr>
<tr><td>条款号</td><td colspan="2">评审因素</td><td colspan="2">评审标准</td></tr>
<tr><td rowspan="3">1.1.1</td><td rowspan="3">形式性评审标准</td><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2">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td></tr>
<tr><td>投标函签字盖章</td><td colspan="2">有投标人单位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上述签字均应为手签或电子签，打印无效。</td></tr>
<tr><td>报价唯一</td><td colspan="2">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tr>
<tr><td>1.1.2</td><td>资格评审标准</td><td>资格评审</td><td colspan="2">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td></tr>
<tr><td rowspan="7">1.1.3</td><td rowspan="7">响应性评审标准</td><td>投标内容</td><td colspan="2">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td></tr>
<tr><td>服务期</td><td colspan="2">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td></tr>
<tr><td>投标有效期</td><td colspan="2">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td></tr>
<tr><td>投标保证金</td><td colspan="2">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td></tr>
<tr><td>投标最高限价</td><td colspan="2">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td></tr>
<tr><td>其他要求</td><td colspan="2">投标人及投标文件不得存在第三章第 2.2.6 项载明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条款。</td></tr>
<tr><td colspan="5">详细评审</td></tr>
<tr><td>条款号</td><td colspan="2">评审因素</td><td colspan="2">评审标准</td></tr>
<tr><td rowspan="5">1.2.1</td><td rowspan="5">商务标</td><td rowspan="5">团队人员配备（25 分）</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得 3 分。上述得分>0 的人员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td></tr>
<tr><td colspan="2">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得 3 分。上述得分>0 的人员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td></tr>
<tr><td colspan="2">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得 3 分；上述得分>0 的人员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td></tr>
<tr><td colspan="2">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的得 2 分。上述得分>0 的人员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td></tr>
<tr><td colspan="2">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证的得 2 分。上述得分>0 的人员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td></tr>
</table>

			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得 2 分。上述得分>0 的人员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注：项目负责人不可兼任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以上专业设计负责人(包括项目负责人)不得重复多岗位得分。团队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9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役军人等原因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需按照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事业单位和退役军人须提供社保证明或人事证明；退休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和退休证明，否则视为未提供社保证明；以上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该人员不得分。团队人员配置得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注册执业资格或职业资格证书为准。正高级职称含研究员级、教授级、正高级工程师，高级职称含副教授、高级工程师。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	
		投标人业绩 （5 分）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建筑面积 1.4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住宅、仓储、厂房除外）设计业绩，2.5 分/个，本项得分最多 5 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以合同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信息为准，并挑选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类似工程的日期、工程建筑面积以合同内容为准。若类似工程业绩为联合体业绩，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以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因提供业绩资料不明确而影响评委评审的，不得分。 本项投标人得分业绩与资格条件中业绩不可重复。
1.2.2	经济标	价格分 （1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40%,45%,50%,55%,60%；Q1 值由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每高 1%扣 0.1 分，每低 1%扣 0.2 分，保留两位小数；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得分。满分 10 分。
1.2.3	技术标	设计方案分析 （60 分）	（1）对本项目设计方案理解，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性进行评审。 好的：（8,10]分；较好的：(6,8]分；一般的：6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2）对本项目设计方案提出优化建议，按全面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好的：（8,10]分；较好的：(6,8]分；一般的：6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3）对本项目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等进行评审。 好的：（8,10]分；较好的：(6,8]分；一般的：6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4）对本项目各专业设计理解提出系统性的描述（按专业编制）进行评审。 好的：（8,10]分；较好的：(6,8]分；一般的：6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5）对本项目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好的：5 分；较好的：4 分；一般的：3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6）对本项目造价、成本控制的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好的：5 分；较好的：4 分；一般的：3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7）对本项目设计实施进度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好的：5 分；较好的：4 分；一般的：3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8）对本项目设计技术服务，项目后续现场服务与指导施工内容进行评审。 好的：5 分；较好的：4 分；一般的：3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技术标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评审因素： ☑ 商务标 ☑ 经济标 ☑ 技术标 3、评审顺序： 按①商务标（资信标）；②经济标；③技术标顺序评审。
	评分办法	1、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形式性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评分 100 分，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7 名中标候选人，详细评审得分并列第 7 名，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入围中标候选人；如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得分业绩合同建筑面积大的优先入围中标候选人；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7 名但不少于 3 名时，推荐所有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 是 □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1.1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	5 人。
3.2	定标标准	①投标报价 ②设计方案分析文件 ③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 ④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信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⑤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⑥项目负责人、投标人业绩情况。

		⑦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情况。
3.3	定标方法	票决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3.4.2	定标程序	招标人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闭卷口头答辩。定标会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注：本次招标评标阶段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分析）须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设计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评定分离方式

由招标人根据《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建规字〔2023〕2 号制订。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

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 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 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2.1.2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1.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2.1.4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

致的；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2.3 详细评审

2.3.1 按本章第 1.2.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2.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1.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1.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1.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C；
2.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4 投标人得分=A+B+C。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推荐所有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

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3.定标程序

3.1 定标委员会

3.1.1 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3.2 定标标准

3.2.1 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定标方法

3.3.1 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确定中标人

3.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

3.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3.4.3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3.5 重新定标

3.5.1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项目名称：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生物医药(动物医学)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26 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生物医药(动物医学)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生物医药(动物医学)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 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8 号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凤凰路校区内。

3.工程规模: 项目新建 3 栋建筑，总建筑面积 14576.42 平方米，主要功能为教学实训用房。包括 1 栋教学实训楼，建筑面积 14517.42 平方米；1 座气瓶间，建筑面积 40 平方米；1 座废水处理站，建筑面积 19 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广场、管网等附属设施。

4.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 8290.57 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

1.工程设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主要设备材料清单、物料表、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设备材料选型及物料表）、设计各阶段的报批报审工作、现场设计服务等，另需配合完成规划验收前的变更报建等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项目各阶段的设计深度需不低于住建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设计任务书以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以及下列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配合工作: 发包人后续各类招标工作配合、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竣工验收及概算编制、专题研究等；配合设计审查（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设计审查），提交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必须满足审批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2）报建配合工作: 配合发包人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规划、人防、消防、

环境保护、卫生防疫等专业的报建和验收手续及相关协调工作，设计人须提供报建和验收手续所需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并根据报建和验收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有关申报资料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3）用于材料、设备、施工等招标内容的技术文件编制;

4）协助提供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抽测及监测等咨询工作的招标要求（包括技术要求及清单、预算）等;

5）按发包人提交项目设计模型、特殊规格展示图纸等;

6）协助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7）设计任务书的进一步完善。

2.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三个阶段。

3.工程设计服务:

3.1 设计服务内容

（1）初步设计

根据相关规范标准、经批复的方案设计及建设单位的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初步设计设计成果应满足编制概算的要求。初步设计阶段应对使用需求、质量安全、工程造价有较大影响的分项设计进行技术经济比较，同时出具基坑支护方案图和试桩图。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2）施工图设计

根据批复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进行限额设计，设计范围同初步设计，同时须提供设备材料、施工等招标所需技术文件，设计深度须满足编制工程量清单及现场施工的需要。**结构专业须在审图结束后提供开洞图。**

（3）造价文件编制服务

按照限额设计要求，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及相关配合报审工作，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选型比选的投资分析、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造价变化分析、协助竣工图审核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的造价编制有关规定及发包人的管理办法；初步设计概算文件须加盖专业造价咨询单位印章及造价咨询人员专业资格印章。

（4）现场服务

根据发包人要求，工程量清单编制阶段应派设计联络人驻场；施工阶段提供施工配合服务，向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书面技术交底；对施工图深化设计成果进

行审核。

3.2 配套服务:

设计人需提供各阶段的设计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1、设计人对上阶段不满足设计规范要求的内容进行优化;

2、设计人调研项目现场情况，提供调研报告（场地、周边情况、市政管线及基地既有管网对接、供电电源、智能化系统对接）;

3、设计人应做好主体设计内容中各专业的协调配合工作，应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进行合理分包，并对分包单位进行管理协调，对分包设计成果承担连带责任;

4、主体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另行招标的专项设计人，向专项设计人提供必要的设计依据;

5、设计人必须对整体设计方案、主要基础形式、主体结构选型、建筑装修方案、主要建材使用、主要设备选型等对建成使用和建设投资有重大影响的因素进行经济技术多方案比选和性价比分析，并提交正式的书面报告供发包人确认;

6、施工图设计阶段至少进行一次设计成果汇报，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复杂程度及修改调整情况适当增加中间过程汇报次数;设计人还需就项目设备材料的选用进行详细汇报;

7、完成各类设计文件报审工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政府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各项审批、发包人的审核、施工图强制审查及图纸会审工作，提供报建审核、验收手续所需的书面及电子文件，及时解决报批报建、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质量问题并按规定出具修改图纸;

8、设计人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应进行设计校审，提供盖章的校审记录;

9、发包人可根据项目需要，组织专家对施工图设计进行评审，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根据审查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补充调整;

10、设计人应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成果完成后，向发包人、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并在施工阶段参加各类验收，按合同要求提供现场服务，施工配合，分析解决与设计有关的现场施工变更问题，并对施工单位、设备厂商等完成的施工图深化设计成果进行审核;

11、设计人应负责为发包人提供招标用技术文件，包括材料、设备、施工、服务等招标内容的技术文件编制;对精装修、幕墙等涉及观感效果有直接影响的

材料，提出品控的具体措施，并在材料选样、封样、样板制作等关键阶段全程参与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

12、配合发包人对主要设备材料进行选择，并提出详细技术要求;

13、配合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

三、工程设计周期

方案经使用单位及规划部门认可，接收到启动初步设计指令后 4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接收到启动施工图设计指令后 4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

2.1 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元）(含税);

2.1.1 不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1.2 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1.3 税率：6%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秦淮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设计人提交签约合同价总额10%的履约担保且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发 包 人:（盖章）	设 计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1XACDA0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南京市秦淮区国际路199-1号	住　　所:
邮政编码：210009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高飞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25-85500298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开户银行：
账　　号：539175330128	账　　号：
时　　间：2026 年　月　　日	时　　间：2026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 GF—2015—0209 版设计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评标阶段、合同签订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与设计人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变更、纪要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江苏省及项目所在地发布的相关现行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另行协商补充协议。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发包人要求及其招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或设计任务书等基本资料;

（6）技术标准;

（7）通用合同条款;

（8）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无限期保密，直至发包人宣布解密，设计人的保密义务不随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国际路 199-1 号（邮编 210000）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常规业务联系人；对工程设计质量、进度的监督、检查；对设计人无法胜任工程设计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负责处理设计费请款等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有关标准、国内行业惯例进行设计、相关研究。

（2）设计人对本合同项下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3）设计人应提供初步设计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图与初步设计在建设规模、标准、内容等方面的符合性对比分析报告（含投资差异分析），确保施工图设计符合初步设计要求、初步设计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

（4）设计人设计的所有图纸、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律、规范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保证设计质量，达到发包人报批、报建及设计、施工等所应符合的政府职能部门的要求。设计人须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设计人交付的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

（6）设计人提交给发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经过有注册资格人员的验证和签名，加盖设计人出图专用章和注册章，必要时须在成果文件上标注专业负责人的身份证号码。

（7）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组织各阶段相关专业（课题）的专家研讨论证并承担专家咨询费用，配合发包人开展设备招标、施工招标、技术谈判，参与材料设备选型及提供招标所需技术文件等工作。

（8）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组织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主动做必要调整补充。

（9）设计人配合发包人组织各类报批报建工作，并按相关审批部门的要求完成各项目的工程报批手续所需的设计文件及数据资料。

（10）在设计各阶段，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 7 天内修改、完善设计，负责完成由于设计失误未获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

（11）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设计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设计人协助发包人掌握设计工作的整体进展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修改、调整进度计划并要求设计人执行。

（12）设计人应接受发包人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13）因设计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设计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14）设计人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

（15）设计人必须实行限额设计，确保投资控制在经批准的投资估算和初步设计概算内，初步设计及概算经发包人确认，并通过省有关主管审批部门批准后，设计人应及时组织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及报审工作。发包人有权组织专家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对全过程的设计成果进行审查，设计人应积极配合。

（16）设计人应按照政府审查部门的评审意见修改设计图纸和文件，不另行收费。

（17）因政府行政部门要求的设计文件报批报审产生的图纸审查费用不在投标报价内。政府行政部门或图审中心要求组织的专家评审（不含省发改委组织的初步设计评审及图审中心组织的正常图审收费），以及发包人组织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审查，产生的咨询评审费用由设计人支付，含在投标报价中。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施工图变更审查，由设计单位支付相关审查费用。设计人参与其中一

个集中建设项目（非此项目）成果审查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8）设计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发包人的要求派出各专业人员，向发包人及第三方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各类验收。设计人提供的现场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19）根据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20）设计人按时完成设计分包的审批，设计人承担并负责对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各专项设计的成果审核、出图及对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项设计单位的管理。

（21）设计人按时完成由施工单位或厂家负责的施工图深化设计的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2）配合协助发包人解决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其他问题。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常规业务联系人；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设计人有关的具体事宜；根据发包人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详见附件 5），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同时设计人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调整项目负责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详见附件 5），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仍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提交。

3.3.2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主要设计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详见附件 5），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同时设计人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调整项目主要设计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详见附件 5），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仍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以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为准。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相关内容。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设计人须根据发包人集中建设项目分包管理办法将拟分包方案及拟分包单位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支付给分包人，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设计等设计成果需满足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江苏省及项目所在地发布的相关现行规范性文件要求。其它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本项目工程费用应控制在概算批复的相应工程费用之内。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住建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本合同的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并能通过各阶段相关部门审核备案的需要。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满足国家规范及发包人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2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时间节点、相关人员、成果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2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5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1）设计说明书：可编辑的 WORD 文档。

（2）各阶段的设计图纸：CAD+PDF。

（3）设计概算书：PDF 版本、概算软件版。

（4）主要设备清单：可编辑的 WORD 文档。

（5）各专业计算书：PDF 版本，结构专业应包括结构计算模型。

（6）其它详见设计任务书。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照发包人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具体配合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7。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随时增减设计面积（变动幅度不超过±10%（含 10%））、设计周期或单方面中止、终止本项目，设计人应当服从且不得以此向发包人主张要求增加支付任何费用和赔偿经济损失；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增加设计范围及内容，以增加后总投资为计算基数，依据 2002 版国家发改委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后乘以投标下浮率，计算后价款减去原合同价款即为需增加的设计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列明，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由于项目实际情况导致设计范围内建筑面积变动幅度超过±10%（不含 10%）时，合同金额进行相应的调整：

1）变动幅度超过+10%时，合同金额予以调增，调增部分的金额=（变动后的设计建筑面积-原设计建筑面积*1.1）*（原合同金额/原设计建筑面积）；

2）变动幅度超过-10%时，合同金额予以调减，调减部分的金额=（原设计建筑面积*0.9-变动后的设计建筑面积）*（原合同金额/原设计建筑面积）。

（3）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签约合同价的 10%或预付款的比例/。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启动本合同设计任务且本项目可研文件批复后 15 天内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2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自行承担，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1）设计人未按照合同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每逾期 1 天，应承担违约金（详见附件 5）。

（2）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7 天内，完成对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每逾期 1 天，应承担违约金（详见附件 5）。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 4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全部实际损失的 100%。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文件，直至达到限额设计要求。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

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按支付违约金（详见附件 5）。设计人还应自行重新完成设计文件，且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9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天内。

16.5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随时增减设计面积（变动幅度不超过±10%（含 10%））、设计周期或单方面中止、终止本项目，设计人应当服从且不得以此向发包人主张要求增加支付任何费用和赔偿经济损失。但发包人应当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同时发包人应当根据其书面确认的设计人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设计人相应的设计费。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

（2）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包含内容为：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施工服务、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全部成本和各项费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绿色建筑设计、采用标准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会务费、专家费、咨询费、评审费、以及可能涉及到的差旅费等有可能增加或产生的一切费用。

（3）设计必须采用限额设计，发包人或咨询单位在设计过程中及阶段设计结束时对已完成的图纸内容进行估价并与计划投资相比较，若发现超计划投资时，发包人或咨询单位要求设计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

（4）设计人对本合同项下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5）设计人提交设计蓝图、设计成果文件的实际份数暂按合同要求提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发包人实际需要酌情增加，费用已经包含在设计人的投标报价中，设计人不得因此而增加相关费用。

（6）设计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需派专人负责与施工方、发包人等相关单位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

（7）设计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的项目管理制度，发包人有权根据省公建中心的项目管理制度对承包人定期进行履约评价，并公布其履约评价结果。

（8）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主张违约金、单方面解除合同，从设计人合同价中计扣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另行赔偿。具体约定如下:

1）如果设计深度不够、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未通过发包人或主管部门的审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可按签约合同价的5%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2）由于设计人过错或过失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3）因设计人设计质量问题或设计文件侵犯知识产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申请仲裁、向发包人发出律师函等情形，设计人即要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发包人不受任何追诉或追偿。若发生发包人先行赔付情形的，设计人应在收到发

包人书面通知后10天内向发包人返还全部垫付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损失;

4）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并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前述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设计人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9）履约担保

本项目实行履约担保制度，承包人须提供发包人认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现金 (含银行转账、银行汇票) 、保险公司保险单 (不含担保公司保证保函等)，履约保函格式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的要求 。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3 个月后退还。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退还前一直有效。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如工程未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到期前1个月及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经提醒未及时续办，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0%支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从进度款中予以扣除作为履约保证金。

(10)本项目签约合同采用电子合同形式， 设计人须登陆发包人指定的电子合同签约平台办理合约签订手续。电子合同签约平台首次使用须按要求上传相关资料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实名认证注册登记），并支付电子合同签约平台使用费用。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的，合同签约流程无法完成。

附件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服务与管理内容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罚责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 设计单位施工配合现场服务

附件 8: 设计任务书

附件 9: 廉政协议书

附件 10: 一般纳税人证明

附件 11: 建设安全协议书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服务与管理内容要求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项目实行设计总包，设计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服务内容除以上各阶段设计外，还包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工作。项目各阶段的设计深度需达到住建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设计任务书以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以及下列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配合工作：发包人后续各类招标工作配合、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竣工验收及概算清理、专题研究等；配合设计审查（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设计审查），提交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必须满足审批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审查施工单位或专业厂家提供的设计深化图纸；审查施工临水、临电、施工道路等设计方案；

2）报建配合工作：配合发包人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规划、人防、消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等专业的报建和验收手续及相关协调工作，设计人须提供报建和验收手续所需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并根据报建和验收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有关申报资料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3）用于材料、设备、施工等招标内容的技术文件编制；

4）协助提供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监测等工作的招标要求（包括技术要求及清单、预算）等；

5）按用户需求提交项目设计模型、特殊规格展示图纸等；

6）协助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并根据图纸质量及招标人要求，派专人驻场进行沟通协调。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三个阶段。

三、设计服务要求

3.1 设计质量要求

（1）设计应体现发包人和使用单位的建设意图，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尤其是强制性规范），达到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满足本合同工程的功能需求。在控制

投资的同时，做到美观、适用、安全、经济，并具备良好的节能环保特性，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2）本项目的设计应符合国际通用的 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对于工程设计所规定的标准及质量。

（3）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本项目结构设计使用年限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和发包人要求对设计进行深化、优化。设计人对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成果文件达到合同约定的相应设计深度负总体责任。

（4）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考虑工程实施的可操作性，对工序方案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应明确提出关键工序的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及安全技术措施方案。

（5）设计文件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标准计量单位。

（6）设计图纸必须按照国家对工程图纸规格的规定绘制，保持同类图纸规格统一。

（7）保证设计质量的基本措施:

1）编制好设计纲要等指导性文件，对大型或地质条件复杂的工程设计纲要，应组织会审。纲要应体现规划、设计意图，符合规范、规程的规定，满足可行性报告和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依据齐全可靠，方案合理可行，投资控制合理（估算大于概算，概算大于预算），以统一技术条件与工作安排，同时积极改革传统设计方法和手段，提高设计质量和效率;

2）建立健全原始资料，落实自检、互检和专检职责等相关制度。设计原始资料必须符合规范、规程的规定，及时编录、核对、整理，不得遗失或任意涂改。设计人也要及时征询施工中和使用后对设计质量的意见，建立工程设计质量档案，进行分析研究，不断改进工作，提高设计质量;

3）建立健全成品校审制度。对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质量，按规定程序进行严格校审并签字，具体包括对计算依据的可靠性；成果资料的数据和计算结果的准确性；论证证据和结论的合理性；现行标准规范的执行，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文字说明的准确性；图纸的清晰与准确，成果资料的规范化和标准化等内容。

提交成果文件的同时，须同步提交经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签字的内部

校审记录。

4）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重视企业标准的编制，推广标准设计的应用和国际专业标准的采用。

3.2 设计技术服务要求

（1）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需体现投资控制的理念。

（2）概算编制内容要求：设计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中的工程概算的准确性。概算应是依据初步设计中的工程量、主要材料及设备的量和价并按清单形式编制的，是客观、准确、可行的，并已包括依据中国、江苏省、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性造价管理文件所规定的所有计费内容。

3.3 设计与设备、材料选购及施工组织配合方面的要求

（1）设计人应负责编制设备、材料采购的技术文件，内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必要的附图、技术参数表、采购说明等，并包含施工要求、安装说明，并对国内规范以外设计文件涉及的内容提出验收标准。

（2）设计文件对于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选用应该满足施工工期的要求，充分考虑设计的可实施性。

（3）设计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采用的材料、设备），在进行性能价格的比较分析后，原则上优先采用国内的产品。国内没有的建筑材料和设备或国内材料和设备性能无法达到设计要求以及价格高于进口价格时，才采用进口材料和设备。设计中采用的材料和设备均须按中国、江苏省、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

（4）对于由发包人和使用单位推荐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在厂商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技术资料后，设计人须协助发包人提供相关设计意见。

（5）本项目中使用的建筑材料和设备等（包括国产和国外进口的），设计人原则上须向发包人推荐三家以上可供货的国内或国外厂商名称、以往业绩、产品质量标准、价格资料及样板等，并提出评估意见。

（6）设计人应对本项目中可能采用的特殊设备和材料进行分析，若在设计过程中需要预先选定相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商，以便为设计过程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设计人应提前向发包人提出选定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建议（包括国产和国外

进口的）。

（7）设计人应详细了解市场上本项目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生产厂商的供货能力和供货周期（包括生产时间和运输时间），并据此向发包人提出各种主要材料和设备（包括国产和国外进口的）的提前订货时间的建议。

（8）对新材料及特殊结构应提供国际权威或国内有关部门的试验报告。

（9）鉴于项目工期紧张特点，设计人须配合项目建设进度对材料定板、深化方案确定等事宜，自收到发包人或监理通知后 5 天内确定或提供书面意见。

3.4 限额设计要求

（1）设计人必须在初步设计审查和专项工程施工图审查时提交相应深度的概算，对投资限额目标作进一步的细化，并按设计深度提供相应的工程量清单、主要材料工程数量表、设备数量清单及书面询价依据，工程量计算书、编制说明书、钢筋及混凝土含量表、概算文件电子版及软件版，并主动配合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审查过程中的造价评审工作。

（2）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须结合工程招投标的需要并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国标清单的要求和现行定额编制，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原则必须统一，编码必须一致，便于投资分析和验工计价时的检索。编制单元及章节划分应符合投资控制的需要，方便发包人根据工程招投标灵活组合，具体概算编制要求由发包人另行发文提出。

（3）因初步设计阶段的外部客观原因，无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要求和现行定额编制的概算项目，可采用概算指标法编制，计算指标分析应提供详细依据，计算资料应经有关部门或人员确认，确认后不得随意修改。必须进行指标分析，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合理确定，杜绝机械性地套用所在地其它类似工程指标的做法。

（4）设计人应对概算的准确性负责，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生产工艺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5）如果设计概算超出了发包人及使用单位的限额，设计人须根据评审专家和发包人的意见，进行方案修改和深化，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

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不增加设计费用，并承担一切的责任和损失。

（6）设计人承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均须经过发包人的同意。

（7）设计人承诺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如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项目，将及时向发包人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

（8）设计人承诺及时提供工程的各主要建筑材料和设备的生产厂商及价格等资料供发包人参考。

（9）设计优化和技术经济分析论证:

1）设计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优化、可以有效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案;

2）在保证方案的可实施和可操作性前提下，设计中凡能进行定量分析的设计内容，应通过计算，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同时向发包人提供各阶段技术经济分析数据，以力求各阶段设计成果能充分体现设计优化的原则;

3）为确保设计优化和投资控制，设计人必须对整体设计方案、主要基础形式、主体结构选型、建筑装修方案、主要建材使用、主要设备选型等对建成使用和建设投资有重大影响的因素进行经济技术多方案比选和性价比分析，并提交正式的书面报告报发包人确认;

4）设计人进行经济指标分析时，应提出所采用经济分析的单项指标、综合指标及相应的依据、理由，对主要设备、材料的选用，应经过充分的询价、分析，积累技术经济资料，推荐选用的设备、材料，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指针等，并提出质量、功能方面的要求，确保投资概算的合理与稳定。对特殊情况需追加投资的，应遵循合理、经济、科学、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无确切、合理理由的，未经发包人审批，不得随意突破限额。

3.5 设计变更要求

（1）设计变更管理程序需按发包人管理规定执行，所有设计变更须向发包人提供电子版文件及纸质版文件。

（2）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对设计基础资料选用不当、专业间接口出现矛

盾等情况造成的设计更改，设计人应在 3 天内提交设计变更，设计工期不予延长，设计费不予补偿。发包人保留追究设计人责任（一般违约/重大违约责任）的权利。

（3）设计人应充分考虑目前的施工安装条件和水平、材料供应的条件（即充分考虑设计与施工的衔接），若无法施工或采购材料，设计人应无条件修改或重新设计。

（4）由于设计基础数据改变、设备与材料订货条件发生改变及适应施工安装条件而进行设计变更，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但不予延长设计工期，不因此增加设计费用。

（5）对于审定后的工程设计提出变更内容，设计人须无条件修改或重新设计，不予延长设计工期，不追加设计费。

（6）设计人承诺能够根据工程需要修改设计，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且修改设计完成时限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并符合本合同要求。

（7）原限定的建设规模和工程总投资额发生增减的情况下，原则上不予延长设计工期。

（8）遇到国家设计规范发生修订与变更时，设计人经发包人同意后依照新规范或修订后的规范进行必要的修改，不予延长设计工期，不因此增加设计费用。

（9）当设计变更修改版幅累计超过使用中的施工图 1/3 或以上时，设计人应无条件对施工图版次进行修改并重新出图。

3.6 设计总体要求

（1）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遵守设计工作程序以及确定投资的有关指标、定额和费用标准的规定，控制好设计的每一环节。应满足项目所在地政府各专业部门的报建报审报批要求。

（2）设计人应在设计成果文件中明确列出本合同工程设计涉及到的详细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

（3）设计人应认真贯彻执行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质量。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成果文件具有正确性、完整性、有效性、经济合理性、可靠性、清晰性。

（4）设计人应在确定为中标单位后立即进行本合同工程设计策划，建立质量目标，规定质量要求。

（5）设计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资料管理、技术管理、现场配合等工作。

（6）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政府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各项审批、发包人的审核、施工图强制审查及图纸会审，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质量问题，应及时解决并按规定出具修改图纸。

（7）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文件应尽可能减少施工难度，为施工创造方便合理的施工条件；应尽量减少施工对城市交通、市民生活以及水利的干扰，并尽可能减少对施工期的影响。

四、设计管理内容

4.1 初步设计阶段

（1）编制初步设计进度计划及跟踪设计进度。

（2）检查和控制设计进度，并在必要时提出调整进度计划的意见。

（3）审查初步设计所用的规程、规范及标准。

（4）协调初步设计中各专业之间的关系。

（5）协助发包人对初步设计中的技术重点、难点进行跟踪。

（6）组织审查各专业设计的经济性，协助对主要工程设备及材料选型。

（7）组织审查初步设计图纸及说明书。

（8）审核设计规划方案的可行性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按发包人要求及政府主管部门对初步设计的意见开展施工图设计。

（2）协助发包人对主要建筑装饰材料的规格、标准、色调设计进行重点跟踪。

（3）跟踪设计进度，并在必要时提出调整进度计划的意见。

（4）协调施工图设计中各专业之间的关系,避免各专业之间在图纸上的矛盾。

（5）组织审查设计文件的质量，以减少在施工中的设计变更。

（6）协助发包人组织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报审。

4.3 施工配合阶段

（1）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并跟踪会审中提出问题的修改和处理。

（2）对深化设计成果进行审核。

（3）安排专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存在的问题及时协调设计解决。

（4）审查设计变更，分析设计变更原因及必要性，分析设计变更对项目造成的进度和造价的影。

（5）按相关规定参加重要分项工程的验收和主要分部工程验收。

（6）配合发包人处理施工中出现较大问题，如出现质量问题，应协调设计进行必要的验算并提出处理方案。

（7）协调管理所有专业设计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设计、绿建设计、装配式设计、人防设计等。

4.4 报建报批

（1）配合各阶段设计报批。

（2）配合办理各专业设计报批。

（3）配合办理与工程设计所需的相关部门的报建、报批工作及施工图报建。

（4）配合发包人组织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组织办理施工图审查。

（6）配合发包人组织办理施工许可证。

（7）配合发包人建立报建报批文件档案。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设计任务书	1	根据项目进度要求
2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根据项目进度要求
3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一、初步设计阶段

1、设计说明书

包括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对于涉及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人防、消防、装配式、海绵城市等专项设计，其设计说明应有相应的专项内容;

2、设计图纸

除《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有关规定外，尚需提供专项设计的相关图纸，图纸深度须满足采用概算定额编制概算书的要求。

各专业及专项设计图纸（包含详图、节点大样图）应齐全。

3、主要设备及器材清册

提供主要设备材料明细表，需详细阐明拟使用设备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使用部位、技术参数（含材质、颜色、纹饰、质量等）。

4、概算书

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为准严格执行限额设计，概算书采用概算定额进行编制。

5、成品规格及套数

（1）文本说明、设计图纸、主要设备材料清单、概算书装订成册，成品套数满足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要求。

（2）可编辑的设计说明书、图纸、主要设备材料清单及概算书电子文件。

（3）各专业计算书纸质版及电子文档（结构及概算均应包括计算模型）。

（4）正式出版前应提供校审用电子版资料。

（5）政府相关部门及建设单位需要的其他文件。

二、施工图设计阶段

1、设计图纸

图纸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①图纸目录

②施工说明

设计内容的施工做法、预防质量通病的施工建议。

③建筑施工图

包括总平面图、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和构造详图。表示建筑物的内部布置情况，外部形状，以及装修、构造、施工要求等。

④结构施工图

包括结构平面布置图和各构件的结构详图，表示承重结构的布置情况，构件类型，尺寸大小及构造做法。

⑤设备施工图

包括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等设备及管线的平面布置图、系统图和详图。

⑥室外管线综合图

⑦其他各专项设计图纸

⑧根据报批或图审要求出具的相关文件及成果图纸目录及每次图纸编号应注明日期（每轮图纸修改日期要统一），以便新旧图纸查阅、区分。与图纸有关的洽商应注明在哪一轮图纸基础上进行。

2、成品规格及套数

（1）各专业正式蓝图，成品套数应满足审查、招标、施工、备案、资料存档等要求，成品套数 12 套。

（2）图纸总目录，CAD 格式与 EXCEL 格式各 1 套，格式自拟。

（3）可编辑 CAD 图纸和 PDF 图纸电子文件各 1 套。

（4）各专业计算书电子文档。

（5）设计人内部校审表，含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签字。

（6）正式出版前应提供校审用全套资料。

（7）政府相关部门及建设单位需要的其他文件。

三、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

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的份数提供工程设计文件，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特别约定:

1.设计人员必须根据本项目设计工作的进展情况，按照发包人的指令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凡人员不到位或不完全到位的，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的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

附件 5：设计罚责

序号	类型	项目	控制标准	奖惩标准
1	人员	负责人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次
2			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次
3		设计人	擅自调换合同约定的设计人员	1 万元/人·次
4			拒绝调换合同约定的设计人员	1 万元/人·次
5		分包管理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	3 万元/次
6			设计启动前未主动报备设计分包情况	扣 2000 元/次
7	进度	成果提交	未按合同约定提供阶段性设计成果	扣 2000 元/天
8		内部评审	对评审意见、预算编制审核意见及 BIM 修改意见修改反馈不及时	
9		主管部门审查	初步设计（含概算）或施工图审查后未按要求时间完成修改	
10		主管部门审查	施工图审查及消防审查两轮（复审第一轮）未通过	复审第一轮通过不扣费，每超过一轮，扣 5000 元
11	质量	调研	未对项目现场情况进行调研并提供调研报告，或调研报告明显不满足设计条件收集要求	扣 2000 元
12		方案比选	未进行方案比选，或方案比选深度不足/有误，专家评审后产生颠覆性调整，影响设计进度及造价	扣 3 万元/项，并重新比选
13		成果内容	未提供图纸总目录或设计院内部校审单	扣 2000 元/次
14			设计成果有较大缺漏项、多专业明显未交圈、较大设计缺陷、设计深度明显不满足要求；未按中心技术要求、标准进行设计	扣 5000 元/处
15			材料设备开项及物料表遗漏或深度不	扣 1000 元/处

			足	
16			擅自采用市场非通用或与投资严重不匹配的材料设备且未提前告知，或设计成果内存在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等情况	扣 2 万元/项
17			限额设计执行不到位，或概算编制不到位，造成投资超出批复金额 5%以上	扣 2 万元/次
18			存在明显过度保守设计/重大设计缺陷，需进行较大调整	扣 2 万元/项
19			对评审意见、预算编制审核意见及 BIM 修改意见未按要求修改到位	扣 2000 元/条
20	配合	参会要求	项目负责人无故缺席重要会议（阶段成果汇报会议、专家咨询会等）	扣 5000 元/次
21			设计人员无故缺席设计专题会议	扣 1500 元/次
22		服务配合	不配合招标人、专项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完善、调整、变更，资料提供不及时，影响项目推进	扣 2000 元/次
23		报建配合	各类评审及报批报建工作配合服务较差	
24	创优	项目设计奖项要求	未配合完成项目获得相应等级优质工程相关设计奖项要求	扣设计费总额的 2%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人民币_____元整（含税）。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_____元整（含税）。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中。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中。

4.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其它：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考虑，均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中。项目实施期间不再另行支付。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详见投标文件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本合同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启动本合同设计任务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总额的 10%。

2.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向相关部门送审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3.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且施工图通过相关部门或单位审核合格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如施工图分批图审，则根据通过图审部分工程费的占比分批支付本阶段的设计费用）。

4.设计范围内现场实际已完成合格工程的工程量价款达 50%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5%。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

6.工程竣工结算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

7.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复后支付至设计费批复金额的 97%，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一次性付清剩余设计费。(如未获得同工程评优匹配的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奖，扣设计费总额的 2%。)

附件 7：设计单位施工配合现场服务

一、服务内容

试桩；

试桩检测；

参加委托人或政府部门的审查会；

参加工程施工招标答疑；

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

工程技术交底；

工程检验及验收；

施工现场与设计相关的服务；

需设计参加的中心及各级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及会议；

参加工程设备调试；

关键工序现场指导；

设计变更处理；

专项例会；

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回访等。

二、现场服务频次

必须参加的固定节点	启动会	第一次例会	参建各方设计交底、图纸会审	设计相关的专题会议（暂定 5 次）	材料封样验收会	设计/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暂定 5 次）	竣工验收（暂定 1 次）
其他按项目需求参加的频次	见下表						

其他按项目需求参加频次：

内容	天数	到场次数	备注
地下室（含土方、支护）	59	6	土建专业至少一月三次
地上（含装修）	275	土建 28 次 安装 28 次	土建专业至少一月三次 安装专业至少一月三次
室外阶段	60	土建 6 次 安装 6 次	土建专业至少一月三次 安装专业至少一月三次
各种专项验收	60	6	
小计：	454	80	

备注：

1、必须参加的固定节点，暂按 15 次考虑。

2、其他按项目需求参加的频次，根据工程情况和正常工作安排，按上述列表到现场服务次数为 80 次。

3、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阶段，设计单位必须是项目负责人参加；

4、施工各阶段的到场服务专业人员必须按照项目组要求派遣；

三、现场服务要求

1、设计单位应根据现场的设计问题安排相应专业的设计师参加现场的相关会议，集中解决现场的设计疑问，并做好设计变更工作，因故不能参加，应向项目主任履行请假手续。但各类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及其他设计单位必须到场的会议活动不得请假。

2、设计人须按合同约定提供满足发包人项目组要求的现场服务工作，设计人现场服务次数满足合同最低要求 95 次或满足发包人项目组现场服务要求的，足额支付施工配合现场服务费（设计费总额的 10%）。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供的施工配合现场服务工作进行履约考核，如设计人无故不能提供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的，按 1500 元/次扣减施工配合现场服务费；如现场服务超过三次不能满足现场项目组要求的，设计人还须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扣减的施工配合现场服务费、违约金在设计费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设计人申请支付设计费时，设计人的施工配合现场服务情况须得到发包人项目组

确认后，发包人予以支付该节点设计费用。
3、现场需解决的设计问题应在项目组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如未能达到项目组要求，则本次服务次数不予计量。

附件 8：设计任务书

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 9：廉政协议书

甲　　方：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乙　　方：_____

甲方和乙方在下文中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甲乙双方为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政合规要求，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双方陈述并保证将严格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合规要求，在与对方履行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生物医药(动物医学)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合作业务期间，双方保证不曾实施也不会实施直接或间接的贪污腐败（贿赂）、弄虚作假、威胁强迫或串通舞弊等行为（下称“**不当行为**”），并以此不正当影响他人（指任何单位或个人，包括双方员工）或谋取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获得或维持业务、任何潜在商业优势等)。前述“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表现方式:

一、向他人提供、给予、允诺、索要，或接受他人提供、给予或允诺的不当好处或利益输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贵重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好处费，过度的招待、休闲、娱乐、旅游、回扣或投资机会;

二、以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等方式弄虚作假，误导或试图误导他人的;

三、授意、指使、强令或胁迫他人实施违法乱纪或不当行为的;

四、与他人等恶意串通，不当影响他人或谋取利益的。

第二条 双方应及时向对方举报发现的潜在违法违规行为、与双方的合作业务相关或是违反廉政合规要求的不当行为。双方对任何被调查的不当行为或其他违规行为，可以要求对方作出说明，可以审阅对方与此工作相关的文件并保留进行独立调查的权利。

第三条 双方应保留其与本交易相关的合作方的记录，包括名称、协议和付款等信息。

第四条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保护另一方不因该方所实施的行为而遭受任何索赔、责任、罚金、罚款、损失或损害。

第五条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向其主张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改正、消除影响、损害赔偿、合同解除等方式。

第六条 有关本协议或由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果该项争议在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日内未能得以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诉至人民法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即生效，□有效期与双方合作期限一致，并适用于双方合作期限内签署的所有合同及所有业务。☑有效期与双方签署的相关业务协议期限一致。

第九条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需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方可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10：一般纳税人证明

附件 11：建设安全协议书

安全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委托人）: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为了切实加强对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生物医药(动物医学)产教融合实训

基地建设项目设计质量满足施工及使用安全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与工程设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甲乙双方签订《设计服务合同》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协议书。

一、具体内容

1、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2、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3、设计单位在设计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规范要求。

4、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5、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应当在设计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中安全设施同时设计的要求。

7、对本单位赴项目现场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按规定为员工提供相关劳动保护用品，指导、监督员工正确使用。

8、如有拆除工作，要求设计院设计阶段就应考虑合理的拆除方案，施工阶段对现场进行专项指导，参与拆除专项专家论证。

二、附则

1、本协议为《设计服务合同》附件，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如有与国家法律和法规相抵触之处，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 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本协议有效期限与该工程设计合同期限一致。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一：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生物医药(动物医学)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

第六章 图纸及相关资料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生物医药(动物医学)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1pMV3qjlNM6I8jB-XlYt8g?pwd=nwcr 提取码: nwcr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设计费用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设计方案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设计服务期限：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设计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设计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①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专用合同条款 3.2	姓名：	
2	设计服务期限	合同协议书第三节	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合同协议书第四节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银行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转账凭证的扫描件。
若采用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函的扫描件。

五、设计费用清单

1.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初步设计			
2	施工图设计			
3				
4	……	……		
	……	……		
合计报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设计资质证书</td><td colspan="6">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6">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技术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不同企业）</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设计方案（设计说明）

本项内容，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投标。

八、其他资料

投标承诺函 1

致：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郑重承诺如下内容：

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未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 1-3 项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材料示例：（1）营业执照；（2）投标人控股与被控股关系，天眼查截图、公司关系架构等；（3）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截图等。（以上仅作为示例，证明材料作为承诺的佐证材料，投标人应按诚实守信原则提供真实有效材料，具体材料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

4.投标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履约评价不得有以下规定的情形，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详见省公建中心履约评价公告：https://www.jspwc.com/JSGJZX_XMZX_LYPJ。

（1）投标人在2023年度在招标人工程中年度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2）投标人在2024年度与2025年度在招标人工程中建设期年度履约评价（在2024年度与2025年度，省公建中心履约评价公告中未标注区分缺陷责任期年度履约评价和建设期年度履约评价的，均视为建设期年度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投标人在2025年度在招标人工程中缺陷责任期年度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5.如本投标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如：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业绩；企业、人员资料作假）及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有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本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组人员与签订合同中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及本项目实际服务人员不一致。上述情形均可视为本投标人违约行为，招标人均有权予以公示，并列入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违约单位名单”。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2

致：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招标人）

本单位作为＿＿＿＿＿＿＿＿项目的投标人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无《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所称的“弄虚作假”行为，具体条款如下：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如本投标人被认定为弄虚作假或无法就相关疑点作出合理说明的，（投标人名称）＿＿＿＿＿＿＿＿同意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将弄虚作假行为在招标人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告，且3年内不确定为评定分离项目和限额以下项目的中标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线索移交有关主管部门查处，涉嫌犯罪的，向公安机关报案。

本投标人如有违反《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同意招标人按上条款规定办理。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承诺函 3

致：_____（招标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生物医药(动物医学)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设计任务书
（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第一章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生物医药（动物医学）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二、项目地点及周边条件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8 号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凤凰路校区东北地块内。凤凰路校区坐落于泰州市海陵区主城区文教核心区域，南临凤凰东路，西临东风快速路，北临梅兰东路，东临春晖路，周边文教、生活配套成熟，毗邻体育馆、图书馆与大型社区，学术与生活氛围浓厚。本项目所在地为凤凰路校区东北区域。



项目区位图及项目所在地位置示意图

三、项目规模及主要经济指标

本项目用地面积 13017.77 平方米，项目建设生物医药（动物医学）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总建筑面积 14576.42 平方米，包含 1 栋实训楼，建筑面积 14517.42 平方米，地上 5 层，主

要功能为教学实训用房；1 座气瓶间，建筑面积 40 平方米；1 座废水处理站，建筑面积 19 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广场、管网等附属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 8290.5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881.3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14.43 万元，预备费用 394.79 万元。所需资金由学校自筹解决。

表 1-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汇总表（建议）

序号	项目		数值	单位	备注
1	**用地面积**		13017.77	㎡	
	总建筑面积		14576.42	㎡	均为地上
	其中	实训楼	14517.42	㎡	1 栋，5 层
		气瓶间	40	㎡	1 座，1 层
		污水处理站	19	㎡	1 座，1 层
2	**建筑基底面积**		3674.8	㎡	
	其中	实训楼	3615.8	㎡	
		气瓶间	40	㎡	
		污水处理站	19	㎡	
3	**规划建筑高度**		23.4	米	实训楼
4	**室外工程**		9342.97	㎡	
	其中	室外广场	3000	㎡	石材
		室外道路	1200	㎡	沥青
		室外机动车停车区	450	㎡	
		室外非机动车停车区	200	㎡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汇总表仅供方案投标时参考，待取得正式规划条件后进一步深化。					

第二章 设计依据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项目用地地形图；
3．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4．市政管网配套条件；
5．消防、人防、环保等主管部门的征询意见；
6．电力、供水、排水、通信等市政配套部门的征询意见；

7．《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
8．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海绵城市、智能建造等的相关政策文件；
9．双方签订的设计合同内所包括的服务性条款和要求；
10．本设计任务书及中间交流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11．现行的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12．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建议；
13．《大学生校园规划设计规范》；
14．《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
15．江苏省关于学校办学的有关政策和规划；
16．《设计前置事项一览表》格式、《设计分包管理实施细则》，以上文件中标后提供。

第三章 设计指导思想

1．严格按照国家、省、市颁布的现行设计规范、规程、标准进行工程设计。
2．严格执行住建部、江苏省及泰州市公布的限制、禁止使用的各类落后、有害的技术、材料、设备。
3．合理利用资源、节约资源，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护。
4．满足建筑物总体布局、使用功能及标准的综合需求。
5．确保设计成果科学、经济、合理、安全可靠。

第四章 设计工作范围及服务内容

一、设计工作范围

本次项目设计工作范围为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工程设计，以及红线内外与建设工程相关的连接道路（及配套行道树）、场地铺装、给排水、供配电、智能化等衔接设施设计。

应完成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主要设备材料清单、物料表、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设备材料选型及物料表）、对应设计各阶段的报批报审工作、现场设计服务等。

二、设计内容

设计内容包括全专业及所有专项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总图、建筑、结构（含钢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智能化等专业设计，人防专项（如有）、消防（含与使用单位消防主网对接，消防报警、应急照明、电源监控等系统，应统一联网接入学校图文信息中心一层消防控制中心，联网控制集中值班。施工图纸应明确消防相关联网线路、线材的室外工程量。消防报警系统应接入城市联网系统。）、幕墙专项（如有）、基坑支护（如有）、装配式（如有）、装饰装修、室外景观绿化（含景观照明、铺装）、道路、管线综合、绿色建筑（含绿建咨询，自行开展或委托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专业机构完成二星级预评价报告并取得预评价报告证书）、海绵城市（含雨水回收利用）、太阳能热水、太阳能光伏发电（如有）、充电桩设计、边坡防护（如有）、挡土墙、土方平衡、污水处理、市政配套、水电智能化接入、电力专项设计（高压进线及变电所高低压配电系统设计，含气体灭火）、舞台工艺及声学设计（如有）、实验室专项（含废水废气废料处理、屏蔽、隔震、泄爆、防爆、通风排风等所有专项）、灯光设计、泛光照明（如有）、标识系统、抗震支架参数规格的材料清单、抗震专项设计（如需）、室外工程二次机电、BIM 设计等专项设计、可能需要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等，即该项目所有可能涉及到的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各类设计成果评审全部包含在内。应承担招标人单独发包的专项设计成果的审核及专项设计单位的管理。

三、设计深度

各阶段设计成果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的编制深度要求

及江苏省公建中心设计标准。

1、初步设计阶段，须对照可研批复投资估算中各分项投资额进行限额设计，设计成果应满足编制概算的要求，其中基坑支护、幕墙等须完成设计方案，并出具试桩图。

2、施工图设计阶段，须对照初步设计批复投资概算中各分项投资额进行限额设计，设计成果应满足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指导现场施工的要求。结构专业须在审图结束后提供开洞图。

四、配套服务

1．设计人须调研项目现场情况，填报《设计前置事项一览表》及调研报告。

2．设计人应做好设计内容中各专业的协调配合工作，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进行合理分包，分包须满足省公建中心《设计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并对分包单位进行协调管理及成果审核确认，对分包设计成果承担连带责任。

3．主体设计人应配合招标人另行招标的专项设计人，向专项设计人提供必要的设计依据，承担设计总承包管理及审核服务。

4．设计人必须对整体设计方案、基坑支护形式、主要基础形式、主体结构选型、建筑装修方案、装配式方案（如有）、主要建材使用、主要设备选型等对建成使用和建设投资有重大影响的因素进行经济技术多方案比选和性价比分析，并提交正式的书面报告供招标人确认。对高大空间、走廊等公共区域梁高及与空间净高的关系进行分析。

5．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设计人完成各类设计文件报审工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政府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各项审批、招标人的审核、施工图审查及图纸会审工作，提供报建审核、验收手续所需的书面及电子文件，及时解决报批报建、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质量问题并按规定出具修改图纸。

6．各设计阶段须至少进行一次设计成果汇报，初步设计阶段就第 5 项进行专题汇报，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复杂程度及修改调整情况适当增加中间过程汇报次数；在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人还需就项目设备材料的选用进行详细汇报。

7．设计人在各设计阶段均应开展设计校审，提供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签字的校审记录。

8．招标人可根据项目需要，组织专家对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成果进行评审，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根据审查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补充调整。

9．设计人应在各阶段设计成果完成后，向招标人、后续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并在施工阶段参加工程例会、配合验收流程，按合同要求提供现场服务、施工配合，分析解决与设计有关的现场施工变更问题。

10．设计人应负责为招标人提供招标用技术文件，包括材料、设备、施工、服务等招标内容的技术文件编制。

11．设计人应审核竣工图（纸质、电子版）编制质量。确保绘制的竣工图准确、完整、规范，真实反映项目竣工验收时的实际情况。

12．设计人应按建设单位要求编制设计计划，按时提供设计周报、月报。

13．施工阶段应做好配合服务工作，按建设单位要求参加工程设计交底及工程例会。

14．配合协助招标人解决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其他问题。

第五章 各专业技术要求

一、总图设计

1、初步设计阶段

（1）总图设计应依据地方坐标系和国家高程基准；

（2）对保留的地形和地物、周边相邻建筑等应突出标示，地下构筑物外轮廓应虚线示出；

（3）屋顶轮廓线总平图（通常所指的建筑总平面图），应反映屋顶轮廓线形状，并标注女儿墙、檐口或控制建筑幢间间距的计算点标高和轮廓，周边建筑外轮廓平面尺寸，控制高度及标高，建筑之间相互关系。

（4）综合管线平面图应反映红线内外现状管线，明确接入走向，管井设置尽量放在绿化带，避免布置在铺装面及主要出入口。

2、施工图设计阶段

（1）地下构筑物、化粪池（如有）、雨水池等埋地部件均应虚线示出；

（2）综合管线平面图中，管线密集的地段应绘制断面图，节点详图等，限制排水井数量，一个排水井接入管道不少于 3 根。

二、建筑设计

1、初步设计阶段

（1）单体平面设计：建筑图中的承重结构尺寸与结构图应完全一致；建筑设计应满足各配套专业需求；各系统房间尺寸应满足使用需求；

① 室内设计：尽量避免暴露梁柱，不得穿越厅上空间；充分考虑梁下空间的高度及梁与墙的偏轴关系；各种开关、插座由建筑专业负责人牵头，协同各配套专业在方便使用的前提下布置、定位、标注尺寸（放在室内装饰装修，跟电气专业确认）。

② 门窗阳台：门窗分隔应考虑框料大小与玻璃面积的搭配。尽量归并相近尺寸的门窗，减少类型。设计应明确门窗型材规格、内外色调。外窗的热工性能、附框等应符合标准化外窗的相关规定。

③ 屋面：平屋面原则上优选倒置式屋面做法；出屋面检修门下口泛水应合理考虑节点做法。

（2）剖面设计：合理布置各种管道，保证净高（含管线底高度）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重点部位（包括上部为设备机房的房间、公共走道、门厅、管线集中部位等）应进行净高分析。女儿墙防护高度应考虑建筑面层的影响。

（3）应结合项目所在地情况明确主要建筑材料的选用。重点包括：

① 外墙保温应尽量避免采用吸水率高的岩棉板，外墙装饰做法应注意项目所在地特殊要求；

② ALC 内隔墙面层做法：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免抹灰设计方案，并结合相关规范及当地要求综合考虑钢丝网及耐碱网格布的选用及布设范围。如需挂网，应综合判断所需抹灰面层厚度的选取。

2、施工图设计阶段

（1）基地内应考虑绿化，如种植行道树和布置必要的集中绿地等，基地绿化面积的指标应符合市城市规划要求并与景观专业充分交圈。

（2）疏散门设计考虑净宽要求，窗开启扇的设计及位置应考虑便于空调安装。门窗应选用市场常规系列。

（3）主要空间面层做法原则：地面铺装应考虑空间和尺寸的关系，分割尺寸与块径大小，颜色与整体空间环境的关系。并处理好门洞部位室内外的合理过渡。

（4）梁柱宽度与墙体厚度不统一时应从合理使用和美观的角度确定齐平（突出）方向。

（5）楼梯栏杆的立柱和扶手材质、壁厚等相关材料做法，应有详细节点做法，必要时物料表补充选型图片及相关技术参数。

（6）墙面装饰做法结合外立面设计造型设置工艺缝。

（7）非精装部位的区域，各功能房间（具体部位由招标人提供）需提供六个面的综合

布置图；

（8）须提供卫生间（淋浴间）门口防水做法（含防水延展范围）详图；

（9）洞口尺寸超过 3mx3m 的门窗须进行专项设计，在门窗大样图基础上须补充节点详图（型材断面图）。

三、结构设计

1、初步设计阶段

（1）应与当地图审单位沟通，明确是否需要考虑设防烈度地震时满足正常使用要求等原则问题。

（2）应进行结构竖向体系方案及抗侧力体系方案比选，并提供比选报告，报告中应明确含钢量、砼用量等技术经济指标。在此基础上明确结构平面布置方案及配筋方案图纸。底部加强区等配筋较大部位，可考虑使用高强钢控制构件截面及配筋率，具体使用部位应明确。

（3）应注意对结构成本影响较大部位和体系进行论证比较，包括人防占比的建议、悬挑、大跨、转换梁的设置等。

（4）审阅当前地勘报告的合理性，并根据地勘报告进行结构基础方案深入比选，具体要求包括：地基、基础等基础设计时，需从技术与经济两方面进行至少两方案比较；方案需通过专业论证会确认，选定合适的基础及结构设计方案进行设计；采用桩基时，至少选择 2 种桩型进行比较，应对桩型、桩径、桩长等进行比较，明确桩的类型、桩端持力层及进入持力层的深度；完成试桩设计；必要时应说明对相邻既有建筑物等的影响及保护措施。

2、施工图设计阶段

（1）各层应明确预埋管、预留洞平面布置，尽量避免较大的预埋管、预留洞穿过受力构件。

（2）设计采用标准图、通用图时，须明确设计意图及适用范围，以使设计内容符合实际情况；对所采用的通用构件，设计必须注明各类构件的适用范围和注意事项等，以免误用。

（3）填充墙构造柱（包括女儿墙构造柱）应在平面图上标注（或与建筑图结合标注在建筑图上），以免施工错漏。

（4）钢结构、设备基础预埋应提供预埋件详图。

（5）应优化计算模型，调整墙柱截面在合理范围；调整梁截面尺寸及配筋在合理范围。应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合理配筋，不得随意放大。对考虑温度应力、性能化设计、裂缝和挠度设计的放大配筋，需提供相应合理的计算书并经认可后采用。

（6）采用桩基防水板基础形式时，防水板仅考虑水浮力计算，应按有限元进行应力分析，尽量按构造配筋控制。

（7）构件布置时应注意以下要点：通过调节梁宽、调整梁柱偏心等措施，尽量避免对梁水平加腋；悬挑梁应采用变截面设计，不应采用水平加腋构造；多梁相交处梁柱节点应重点设计，以保证施工质量。

（8）对于不易取芯的小直径灌注桩，可采用高应变检测。

四、给排水设计

1、初步设计阶段

（1）冷水系统：根据当地职能部门和使用单位要求确定引入总管后消防用水与生活用水是否分设水表；按用途分类分项安装计量水表。在水压充足且被允许、水质满足使用要求的情况下，较低楼层可以利用市政水压直供。市政直供压力不足的楼层建议采用储水箱+变频水泵或无负压供水形式，优先布置于首层。

（2）热水系统：热水箱设置在专用房间内，并按最新规范选取合适的热源供给。结合使用单位热水系统运营形式选择合理系统形式。

（3）雨水排水系统：优先考虑采用重力流雨水排水系统，有特殊工艺要求或其他原因

的可考虑采用虹吸雨水排水系统。

（4）消火栓系统：消火栓系统管网管径应根据设计水量经计算后确定，不应随意放大管径；自喷灭火系统：喷淋支管应以喷头所要求的最小管径开始设计，尽量减小支管管径，必要时可适当增加支管的设计流速和阻损，增大喷淋泵扬程；灭火器配置系统：所有的设备机房都应设置灭火器。

2、施工图设计阶段

（1）冷热水布置应合理，主立管尽量设置于专用管井内，避免敷设在楼梯间，宿舍户内卫生间等位置。横干管避免穿越宿舍居住区域，控制阀门和水表等附件设置位置应便于检修。冷热水系统应有完整计算书。

（2）雨水排水系统：除电气设备机房外，所有的设备机房内应设排水点，地漏规格建议不小于 DN75，且需带重力隔臭的地漏(物料表描述),以便保洁；对于给排水设备及管道较多处，如泵房、水池、水箱间、水管井、卫生间、水处理间、报警阀间、气体钢瓶储存间等，应绘制大样图。

（3）消防系统：施工图阶段消防系统应有正式完整的计算书。消火栓系统的公共空间的消火栓布置要与装修配合，在满足规范的前提下，达到美观的效果；当一张平面图分为若干个防火分区时，应采用缩影图标识不同防火分区的位置。自喷灭火系统设置上喷区域时，应附上结构梁图，放在非打印层，以便审核；喷淋支管应以喷头所要求的最小管径开始设计，尽量减小支管管径，必要时可适当增加支管的设计流速和阻损，增大喷淋泵扬程。若自喷灭火系统设置在钢屋面下，应配合结构专业校核吊挂荷载。

（4）室外给排水系统：应复核排水接驳点标高是否合理，接驳口管径大小，是否满足基地内管道管顶平接的接入条件；核对室内外接户管位置、管径、阀门设置、标高等，防止单体图与总图管线不一致。阀门井、检查井不应在消防坡道、残疾人坡道、出入口大门，及消防通道门对门位置路面等影响美观的地方；室外给排水检修井宜设于绿地内，尽可能避免设于道路上；垃圾房、景观水池等应预留给排水接口。

（5）给排水管材要求。

给排水管道应采用常见、市场上普遍使用的管道，具体管材同初步设计。个别特殊建筑若使用方有特殊要求可采用其他管材。

给排水室内管材

<table>
<tr><td>类型</td><td>管材</td><td>连接方式</td></tr>
<tr><td>给水管</td><td rowspan="3">DN≥65mm：不锈钢管（热水优选薄壁卡压不锈钢管）
DN＜65mm：PP-R</td><td rowspan="3">不锈钢管：压接式；
PP-R：热熔连接</td></tr>
<tr><td>热水管</td></tr>
<tr><td>中水管</td></tr>
<tr><td>消火栓管</td><td rowspan="2">PN≤1.2MPa：
热浸锌镀锌钢管；
1.2MPa＜PN≤1.6MPa：
热浸锌镀锌加厚钢管；
PN＞1.6MPa：
热浸锌镀锌无缝钢管</td><td rowspan="2">DN≤50mm，丝扣连接；
DN＞50mm，沟槽连接</td></tr>
<tr><td>自喷管</td></tr>
</table>

生活污水管	PVC-U 管（或按属地规范及文件要求执行）	粘接
雨水管	PVC-U 管（或按属地规范及文件要求执行）	粘接
虹吸雨水管	HDPE 管	热熔连接
潜水泵压力排水管	热镀锌钢管	DN＜100mm，丝扣连接； DN≥100mm，沟槽连接

给排水室外管材

类型	管材	连接方式
给水管	Pe 钢丝网骨架复合管	复合管：热熔
消防管	PN≤1.6MPa：Pe 钢丝网骨架复合管(满足 GB50974-2014/8.2.7 条规定)；PN＞1.6MPa：无缝钢管	复合管：热熔； 无缝钢管：焊接连接。
污水管	钢筋混凝土管/球墨铸铁管/聚乙烯(PE) 实壁管（或满足当地相关文件要求）	钢筋混凝土管采用承插或企口管橡胶圈连接/球墨铸铁管采用橡胶圈承插连接
雨水管	钢筋混凝土管/ PE 实壁管（或满足当地相关文件要求）	钢筋混凝土管采用承插或企口管橡胶圈连接/PE 实壁管采用热熔连接

五、电气设计

1、初步设计阶段

（1）供配电系统：按规范和使用功能，合理布置供配电系统管路，使其达到功能最强、线路最短、损耗最低；根据建筑物内负荷特性及负荷等级，合理选择配电方式、线缆阻燃等级等。提供高低压系统图，供配电系统负荷计算书，计算书作为每台变压器负荷选取依据、作为断路器及电缆选型的设计依据。

（2）照明系统：明确照明系统设计原则，照明方式，照明种类，照度要求，照明供电及控制，光源选择，灯具选型和线路敷设方式。

2、施工图设计阶段

（1）供配电系统：供、配电系统的设计中，须标注出装机容量、平均功率因数、需用系数、计算容量、计算电流，供电负荷计算电流及其供电回路短路容量校验（以上内容以计算书形式提供），计算书作为断路器及电缆选型的设计依据。末端配电系统应详细注明用途

和容量。配电箱、盘（包括预留）符号或代号标注应有文字及图例说明。设计中应详细给出断路器等配电柜、箱内主要元器件的主要技术参数及相关整定值，明确应急电源设备主要技术参数；明确低压配电柜母排等主要技术参数。对在设计中有连锁等方面控制要求的设备，应提供设计要求。

（2）照明系统：用电负荷设计容量应与使用单位进行沟通预留用电量；公共区照明、夜景与景观照明的色温、照度以及控制系统需提供设计建议方案。过道处灯具布置须考虑与桥架的位置关系，并提供剖面图。

（3）防雷、接地系统：配电间、设备用房等场所除应设置局部等电位接地端子箱外还应设等电位接地带；接地测试端子应避开建筑主要出、入口；屋面、女儿墙其它区域接闪带为暗埋。

（4）配电室及重要机房：变配电所、配电间、电气竖井（包括强、弱电竖井）的土建应设置防水浸措施，配电间室内外高差满足项目所在地验收要求，有条件的宜采用降板方式；消防栓及其水管不应设于配电间的外墙上； 电源进、出线应避开建筑主要出入口，原则上由室外进线的总配电间内优先考虑电缆沟敷设，并在图纸中绘出大样，否则并应在结构外墙预留足够的供电电源进、出线防水套管，防水套管做法应有明确表述或大样做法； 设备机房配电设备（指落地安装的）设置位置及防水措施应有明确表述。

（5）节能设计：选用合理的供电方案，尽量使变压器负荷率处于最佳；照明系统应尽可能采用光效较高的光源，并满足绿色节能要求；优选节能型产品。

（6）消防系统设计：应有防火分区示意图，应有完整全面的设备材料表，应与其他专业保持一致性，精装区域应配合综合天花。

六、暖通设计

1、初步设计阶段

（1）空调系统：进行冷热负荷计算，完成空调平面布置。

（2）通风系统：确定换气次数并进行通风量计算，提供计算书。完成通风平面布置图，完成风机、排气扇等选型。

（3）防排烟系统：确定防排烟系统风量，完成防排烟平面布置图，完成风机、排烟口等选型，提供计算书。统筹设计各类风口、阀门启闭的控制程序及防烟、排烟系统与平时通风系统的联系。若采用自然排烟，计算出自然排烟窗面积、标注防烟分区及挡烟垂壁高度。

2、施工图设计阶段

（1）通风系统：日常通风和排烟、事故通风共享系统的，宜选用双速风机，并做好日常和事故状态下的切换；提供通风机房详图，必要时绘制剖面图。

（2）防排烟系统：提供防排烟机房详图，必要时绘制剖面图；自然排烟窗，暖通图和建筑图上，需要标明每处排烟窗的有效开启面积和有效开启高度区间。

七、智能化设计

1、初步设计阶段

（1）理清本项目的子系统和学校原有已建系统之间的技术接口和界面，以及连接方式和路由，确定原有系统是否需要扩容、升级等。

（2）提出智能化各系统的技术架构选型建议，优先采用学校原有技术架构，需充分考虑与学校既有系统衔接及扩容升级。

（3）提出建筑智能化机房、弱电井的尺寸空间要求，合理确定机房、弱电井的布置。对智能化各机房的位置、面积及通信接入要求进行技术复核；确定智能化各机房的设计内容、标准及技术要求；确定机房精密空调的室外机位置及路由（如有）；确定机房给水管、排水管的位置及路由（如有）；计算并确认机房集中设备承重是否符合建筑结构设计要求；确定

UPS 集中供电范围，统计各机房的用电负载。

（4）编制智能化技术方案：各系统的技术方案设计；清晰描述出各子系统需实现的功能，以及功能的具体实现方式、系统范围等，并提供相应的系统原理图。技术方案应对技术架构解决方案可选较多的子系统进行多方案技术比选、对标案例分析等，提出更适合本项目建设需求、性价比更高的方案建议。结合项目定位以及设计对项目的理解，本着经济适用的原则，对各系统所用设备的选择、终端布置等提出合理建议。在建筑智能化各功能实现的基础上，系统地提出对建筑、机电设备、装修、家具、景观等专业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各专业设计之间的协调提供依据。

（5）设计图纸：提供智能化系统设计图，确定所有智能化子系统的点位，走线。各智能化子系统详细的系统图。智能化各机房平面布置图。室外总平面图，标明室外弱电末端设备的布置位置。

2、施工图设计阶段

（1）设计说明、施工说明：应包含项目概述，设计的依据、遵循的标准，各系统实现的配置及功能概况、设备材料及施工要求、图例说明等。

（2）设备材料表：标明各系统主要设备材料，含技术参数。

（3）系统图及原理图：图中标明系统的组成及网络结构、机房的位置、各设备间的连接关系、设备数量、设备供电方式、设备分布楼层或区域、线缆规格、图例说明等。

（4）平面布置敷设图：图中标明该层所有智能化相关设备的布置位置、标高、安装方式等；图例说明及设备数量表；桥架、线槽的规格、走向、敷设方式；管线的规格、走向、敷设方式；图纸要突出各系统管线、图形符号及文字。

（5）各机房详图、弱电井详图以及其他各系统关键部位的详图等。图中标明各设备的布置位置、尺寸、间距等；桥架、线槽的规格、走向、敷设方式；管线的规格、走向、敷设方式。

（6）室外总平面：标明室外智能化末端设备的布置位置、标高、安装方式等；室外管线的规格、走向、敷设方式、埋设深度；弱电进户管、出户管（通信、消防、智能化）位置应与综合管网一致，统一考虑，应根据综合管网提供的路由位置由最近处引入。

（6）设备安装大样图：表现设备的安装位置、定位和安装方式（含关键设备的安装图、线缆图和基础图等）。

（7）根据施工图设计，提供每个子系统造价预算和总投资预算；提供智能化系统完整设备清单（含技术参数）和各系统统计点表。

（8）提交智能化技术需求书（用于招标），除包含设备技术参数外，还应包括（不限于）各系统组成、系统架构、设置范围、系统功能及相关技术要求等内容。技术需求书应包含弱电与机电、装饰、土建、家具、景观等各专业接口技术要求及施工界面划分。

第六章 专项设计技术要求

一、岩土（基坑支护及边坡防护）专项设计

基坑支护专项设计涉及到与主体结构设计单位等多方面的配合，其设计界面划分与配合要求应按如下原则实施：

基坑支护专项设计单位应与主体设计单位密切配合，解决包括支撑立柱桩的共用和避让，立柱避让柱墙、人防墙及后浇带位置，电梯井、积水井槽定位等问题，避免发生因配合不当导致设计文件冲突的情况。尤其当采用支护结构与主体共同受力的体系时，应注意计算

假定及受力分析的统一协调。

1、初步设计阶段

（1）设计任务开始前，须勘察现场情况，在设计说明里明确现场及周边情况的阐述。

（2）应进行基坑支护方案的技术经济比选；对地下水控制设计方案进行选型分析。主体初步设计中期汇报阶段同步组织基坑支护方案设计评审，评审前应按上述要求向建设单位提交全套方案汇报文本、图纸及计算书（含汇报 PPT、技术经济比选材料）。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险性较大工程（简称“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应进行专项设计。岩土设计依据或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后，设计文件应重新进行评审。

2、施工图设计阶段

依据相关规范提出基坑支护监测要求。

二、钢结构专项设计（如有）

1、初步设计阶段

钢结构工程专项设计文件应包括设计说明、设计施工图纸和计算书。初步设计阶段应明确的内容主要有：明确材料的种类、牌号和质量等级及所对应的产品标准，明确构件的连接方法及要求；明确加工、制作及施工、安装要求；明确质量检测要求；明确防火防腐涂装做法等。初步设计阶段应进行钢结构设计方案技术经济比选及优化，明确钢结构整体选型方案和支座受力情况。并应出具满足相关要求的初步设计图纸及计算书。初步设计阶段，钢结构专项设计方应根据以上要求进行钢结构专项设计并出具相关概算。根据总体设计进度和有关部门及业主的需求，参与工程初步设计评审，并视项目复杂程度及修改调整情况适当增加中间过程汇报次数。

2、施工图设计阶段

专项设计文件应包括设计施工图纸和计算书。设计成果除满足施工图深度要求外，尤应注意：

（1）所有预留预埋构件应出具大样图；幕墙、建筑装饰构件和其它围护结构与钢、木结构连接的钢件、预埋件以及空调、水电等设备的挂钩、挂具，应在施工详图中准确详细表示，并预先进行表面的防锈处理；钢构件预留孔洞，按照设计图纸所示尺寸、位置在工厂制孔，并按设计要求进行补强。

（2）深化设计应实测实体结构偏差，应将土建实体结构偏差综合在深化设计图纸内，使得土建偏差造成的修改量减至最少。

（3）采用结构标准图时，应根据图集的说明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核算工作，且应作为结构计算书的内容。

三、装饰装修专项设计

（一）设计服务范围

精装修范围以使用单位提供内容为准（由使用单位提供）。设计服务阶段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二次机电设计，服务内容为图纸设计及汇报、设计各阶段交底、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技术指导。

（二）设计总体要求

精装修设计须与项目整体设计风格相协调。

1．以耐用、经济、实用、美观为目标，符合项目特质。

2．设计功能布局合理。

3．限额设计。

（三）设计内容要求

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成品资料应满足规范及招标人要求的设计深度，应包含以下内容：

1、初步设计阶段

根据确认的方案文件，将整体方案深化至各局部细节之中。需提供：

（1）各层平面系统图：平面布置图（包括平面功能布置图、地面铺装图）；综合天花图；重点区域的放大平面、铺地、天花详图。

（2）各空间立面图及详图：重点效果空间立面图；特色墙面立面展开图；特色设计造型详图；立面/剖面图内需体现材质、造型、分割尺寸。

（3）物料表：装饰材料、装饰灯具设计选型（装饰材料需提供设计实体样板）。

2、施工图设计阶段

（1）各层平面系统图：平面、立面索引图；平面布置图（包括平面功能布置图、平面铺装图（物料图）、展陈图、放线图等）；吊顶综合天花点位详图（包括造型、尺寸、标高、材质、空调风口点位、灯孔尺寸定位、灯具型号及图例、吊灯位、机电消防末端点位等）；地面铺装详图（包括表面覆层，拼花图案，尺寸、材质、消防疏散导流、强弱电点位及其它设施设备点位等）；重点区域的放大平面、铺地、天花详图；物料表（精装修材料、灯具技术规格表）。

（2）各空间立面图及详图：重点效果空间剖立面图、详图；特色墙面立面展开图、详图；空间内所有放大节点剖面及大样详图；特色设计造型详图；立面/剖面图内需体现材质、造型、分割尺寸及所有设施设备点位等信息。

（3）物料表：装饰材料、装饰灯具设计选型定稿（装饰材料需提供设计实体样板）

（4）成果图纸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专业信息：建筑专业相关信息：防火卷帘、防火门、疏散导流、伸缩缝等。机电/给排水/暖通专业相关信息：标识、灯光、所有机电末端（摄像头、移动信号、广播、烟感、喷淋、空调风口、地漏、地插、疏散指示、声光报警、火灾显示盘）等；自身专业相关信息：天花净高、室内绿植景观、五金件、卫生间隔断系统、洁具、检修口等。

四、幕墙专项设计（如有）

幕墙埋件布置原则上优选前置埋件，特殊情况若拟采用用后置埋件需同发包人及使用单位汇报确认后选用。

五、绿色建筑设计

按照相关文件和规划要求完成绿色建筑设计。

六、海绵城市设计

根据当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满足当地政策要求开展海绵城市的规划和建设工作，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按当地海绵城市要求将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并通过当地海绵城市报建。

七、景观专项设计

景观设计充分利用现状地形，因地制宜布置绿化，在建筑周边设置中心绿地，与内部空间相互渗透，使得整体景观效果较为优异，形成良好的韵律景观。景观布局中种植和移植相结合，设置低矮乔木、灌木、草皮，从高到低、从木本植物到草本植物，共同构成空间立体。

景观需结合场地周边的绿化，考虑硬景、软景、景观给排水、景观电气等。景观规划与设计满足绿建相关景观设计要求。

八、标识导视系统

1、具体工作内容

1. 红线范围内的室内标识、导视系统设计。
2. 红线范围内的室外项目楼宇及景观形象标识设计。

2、设计要求

1. 主题鲜明、布局合理、考虑周全的导向指示，符合本项目定位的特点。
2. 符合项目整体风格定位、使用要求、建造标准和目标成本。
3. 深入分析区域特点及交通流线，体现人性化设计，满足多种功能需求。
4. 材料的选择、色彩的搭配以及造型处理都应遵循总体风格的要求。
5. 设计应注重人性化和生态化，在设计中应考虑到各种制作工艺的可实施性。
6. 符合国家对于新建公共建筑装修安全、防火规范与规定。

九、BIM 专项设计

（一）BIM 专项设计

（1）首层 BIM 设计

搭建首层大厅、公共实训展厅、基础实训教室、设备入口、管井及室外衔接的实训用给排水、强电管线模型；模拟首层实训设备运输路线（如大型仪器搬运路径），验证门洞宽度、通道转弯半径是否满足需求；核查实训教室机电管线（如动力电缆、给排水主管）与实训台的碰撞，优化管线排布；输出首层实训区域管线综合图、设备运输路线模拟报告。

（2）标准层 BIM 设计

按实训功能分区搭建标准层实训教室、教师办公室、资料室、公共走廊及专项管线模型，明确实训台、仪器、控制柜定位；针对不同实训区域，核查专项管线与设备的连接合理性；分析实训教室内人流及设备操作空间；输出标准层各实训分区 BIM 剖面图、管线与设备定位图。

（3）数字样板间 BIM 设计

选取精装修交付的 PCR 实验室及典型实训室或实验室，细化模型至 LOD400，添加实验台、仪器设备、控制柜、工具柜及精装面层（如防滑地砖、防腐蚀墙面）模型；可视化展示实训教室功能布局，验证设备安装尺寸与空间的匹配度；核查实训设备与机电接口（如电源接口、水管接口）的对应位置，避免接口偏移；输出数字样板间漫游视频（MP4 格式）、设备安装定位图及实验操作空间分析报告。

（二）BIM 应用及成果交付要求

碰撞检查与优化：重点针对实验设备与管线、实验设备之间、专项管线与结构的碰撞问题开展检查，形成碰撞报告并跟踪设计修改，确保实训区域碰撞问题 100% 销项。

成果交付：提交全专业 BIM 模型文件（.rvt 格式）、碰撞检查报告、分层管线综合图、实训设备定位图、数字样板间漫游视频及模型编码清单，交付时间为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

十、实验室专项

（一）与主体设计单位配合的要求

实验室专项设计到与主体各专业等多方面的配合，其设计界面划分与配合要求应按如下原则实施：实验室专项设计单位应与主体设计单位、使用单位密切配合，解决包括实验室平面布局、工艺流线、设备用房及管道走向、实验工艺技术要求等涉及实验室工艺的所有技术问题。

土建装修需配合预留相关管道井、排风井，并考虑废水、废气相关设备安装平台等；需考虑废物、废料处理特别是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理；考虑电磁屏蔽、隔震设计等相关技术工艺。

（二）主要建设内容及实训功能需求

1、实训功能需求

本次拟建生物医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紧密围绕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国家双高专业群核心建设任务，严格对标教育部 2025 版高职专业教学标准，深度对接泰州中国医药城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及江苏现代农牧产业需求，构建“基础支撑-专业实训-研发中试-共享服务”全链条产教融合实训平台，覆盖动物医学、生物制药、中药制药、食品检验等 12 个相关专业的实践教学、科研创新与社会服务需求，是支撑学校职业本科创建、提升产业服务能力的核心硬件基础。

1、基础支撑与公共配套类

（1）常规试剂耗材室

建设用途：统一存储、分类管理各类化学试剂、生物试剂、标准品、实验耗材及低值易耗品；建立试剂耗材入库、领用、盘点、报废全流程台账管理体系；设置危险化学品专用存储柜，实现易燃易爆、有毒有害试剂的规范隔离存放。

建设需求：解决原有试剂耗材分散存放、管理混乱、安全隐患突出的问题；通过集中采购与统一管理降低采购成本与浪费；保障各实训教学的日常物资供应。

（2）高压高温灭菌室

建设用途：承担全基地所有实验器材、培养基、实验废弃物的高压蒸汽灭菌处理；配置全自动高压灭菌锅、干热灭菌箱、灭菌效果检测仪等设备，实现灭菌流程标准化与可追溯。

建设需求：是微生物、细胞培养、病原检测等所有生物类实验室的必备配套设施；集中灭菌可避免各实验室重复购置设备，提高设备利用率；严格的灭菌流程是防止生物污染、保障实验安全与结果准确性的核心前提。

（3）污物存放室

建设用途：分类暂存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化学废液、生物废弃物、锐器垃圾及一般实验垃圾；设置专用密封存储容器与防渗漏设施，配备通风与消毒设备；对接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定期转运处置。

建设需求：落实《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避免实验废弃物随意丢弃造成的环境污染与健康危害；是基地通过环保与生物安全验收的必备条件。

（4）生命科学设备共享平台

建设用途：集中管理全基地通用性强、价值高的生命科学大型仪器设备（如高速冷冻离心机、荧光定量 PCR 仪、酶标仪、凝胶成像系统等）；建立设备预约、使用登记、收费核算与维护保养一体化管理体系；面向校内师生与区域企业开放共享。

建设需求：避免大型设备重复购置与闲置浪费，提高设备综合使用率（目标≥85%）；降低各专业实验室的建设与运维成本；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低成本的仪器设备共享服务，深化产教融合。

2、生物医药基础实验类

（1）生理生化实验室

建设用途：开展蛋白质、酶、糖类、脂类等生物大分子的定性定量分析；开展动物生理指标测定、生物活性物质提取与检测、酶动力学研究等实验；支撑生物化学、生理学、动物生物化学等核心课程的基础教学。

建设需求：对应教育部标准中所有生物医药、农牧、食品类专业的基础实验要求；是学生掌握生物化学基本实验技能、理解生命活动基本规律的必备场所；为后续专业实训创新奠定基础。

（2）生物实验室

建设用途：开展微生物的分离、纯化、培养、形态观察、计数与鉴定等基础实验；开展培养基制备、无菌操作技术、微生物药敏试验等实训；支撑微生物学、食品微生物学、动物微生物学等课程教学。

建设需求：是生物医药、食品、动物医学等专业的核心基础实验室；对应教育部标准中“微生物学实验”“微生物基础实训”等硬性要求；培养学生的无菌操作意识与基本微生物实验技能。

（3）分子实验室

建设用途：开展核酸提取、PCR 扩增、琼脂糖凝胶电泳、基因克隆与表达等分子生物学基础实验；支撑分子生物学、基因工程、生物制药技术等课程教学；开展动植物基因检测、病原分子鉴定等基础科研。

建设需求：分子生物学技术已成为生物医药与农牧领域的通用核心技术；对应教育部标准中“分子生物学实验”“生物分离工程实验”等要求；补齐学校分子生物学基础教学条件短板，提升学生的现代生物技术素养。

（4）仪器分析实验室

建设用途：开展光谱分析（紫外-可见、红外、原子吸收）、色谱分析（高效液相、气相）、质谱分析等仪器分析实验；支撑仪器分析、药物分析、食品检验检测等课程教学；开展样品的定性定量检测服务。

建设需求：对应教育部标准中所有检测类专业的“仪器分析实验”核心要求；是培养学生掌握现代精密分析仪器操作技能的必备场所；为食品药品质量检测、环境监测等社会服务提供技术支撑。

3、生物制药与合成类

（1）微生物发酵区

建设用途：开展微生物菌种选育、种子培养、发酵过程控制、发酵产物初步分离等实训；配置小型发酵罐、摇床、发酵过程参数监测系统等设备；模拟工业发酵生产流程，支撑发酵工程、生物制药技术等课程教学。

建设需求：对应教育部标准中“微生物培养与发酵实训”“发酵工程实验”等核心内容；是生物制药、生物技术等专业学生掌握工业发酵技术的关键场所；对接泰州医药城生物发酵企业的岗位需求。

（2）微生物分离区

建设用途：开展环境、土壤、动植物样品中功能微生物的分离筛选；开展微生物的纯化、保藏与鉴定；开展益生菌、工业用菌的筛选与性能评价；支撑微生物工程、生物制药等专业的实训与科研。

建设需求：是微生物资源开发与利用的基础环节；为生物合成、生物制药等领域提供菌种资源；培养学生的微生物资源挖掘与应用能力，满足企业菌种筛选岗位的人才需求。

（3）生物合成研发平台

建设用途：开展合成生物学基础研究、基因工程菌构建、酶分子改造、生物合成途径优化等研发工作；支撑生物合成技术、基因工程等前沿课程教学；承接企业生物合成工艺研发项目。

建设需求：生物合成是生物医药产业的未来发展方向；填补学校在合成生物学领域的科研与教学空白；提升学校在生物医药前沿领域的竞争力，对接泰州医药城创新药研发企业的需求。

（4）生物合成制造平台

建设用途：开展生物合成产物的中试放大、工艺优化与规模化制备；配置中试级发酵、分离纯化、制剂设备；模拟工业化生物合成生产流程；承接企业中试项目，实现科研成果转化。

建设需求：解决实验室研发成果与工业化生产之间的“中试瓶颈”；实现“研发-中试-生产”全链条人才培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试服务，深化产教融合，增强基地自我造血能

力。

（5）生物药物分析实训室

建设用途：开展生物药物的理化性质分析、纯度检测、活性测定、安全性评价等实训；支撑生物药物分析、生物制药技术等课程教学；开展生物药品质量检测服务。

建设需求：对应教育部标准中“生物药品质量检测实训”核心要求；生物药物分析与化学药物分析差异显著，需单独建设专业实训室；满足泰州医药城生物制药企业的质量检测岗位人才需求。

（6）生物制品实训室

建设用途：开展疫苗、抗体、血液制品等生物制品的制备、检定与质量控制实训；支撑生物制品技术、疫苗生产与检定等课程教学；开展生物制品研发辅助工作。

建设需求：对应教育部标准中“疫苗生产与检定实训”要求；生物制品是生物医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人才需求旺盛；补齐学校生物制品实训条件短板，完善生物制药专业人才培养体系。

（7）细胞培养实验室

建设用途：开展动物细胞的原代培养、传代培养、冻存与复苏；开展细胞转染、细胞活性检测、单克隆抗体制备等实验；支撑细胞工程、生物制药技术等课程教学。

建设需求：细胞培养技术是生物制药、抗体药物研发的核心技术；对应教育部标准中“细胞工程实验”要求；是培养生物制药高端技能人才的必备场所。

（8）蛋白检测实训平台

建设用途：开展蛋白质的分离纯化、定量分析、纯度鉴定、活性检测等实训；配置蛋白纯化系统、电泳仪、WesternBlot 设备等；支撑蛋白质工程、生物药物分析等课程教学。

建设需求：蛋白质是生物药物的主要活性成分，蛋白检测是生物制药质量控制的核心环节；对应教育部标准中“生物分离纯化实训”要求；提升学生的生物药物质量控制技能。

（9）药物鉴定实训室

建设用途：开展化学药物、中药、生物药物的性状鉴别、显微鉴别、理化鉴别与光谱色谱鉴别实训；支撑药物鉴定、中药鉴定学、药品质量与安全等课程教学。

建设需求：对应教育部标准中“中药鉴定学实验”“药品质量检测实训”等要求；是药品检验、药品生产、药品经营等岗位的核心技能实训场所；保障学生具备药品真伪鉴别与质量评价能力。

（10）新型药品研究区

建设用途：开展创新药物、改良型新药、仿制药的处方筛选、工艺优化与质量研究；支撑药物制剂技术、新药研发等课程教学；承接企业新药研发辅助项目。

建设需求：对接泰州医药城“中国医药城”的产业定位，服务创新药研发企业；提升学校的科研创新能力与产业服务水平；培养具备新药研发辅助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4、天然产物与中药类

（1）天然产物原料处理区

建设用途：开展天然产物（中药材、植物、动物组织）的净制、切制、粉碎、提取前处理等实训；配置清洗机、切药机、粉碎机、干燥箱等设备；支撑中药炮制、天然药物化学等课程教学。

建设需求：原料处理是天然产物提取与中药制药的第一道工序；对应教育部标准中“中药炮制实训”“中药提取分离实训”要求；培养学生掌握中药材前处理的基本技能。

（2）天然产物柔性加工区

建设用途：开展天然产物的提取、浓缩、纯化、干燥等柔性加工实训；配置多功能提取罐、浓缩器、层析柱、喷雾干燥机等设备；可根据不同原料与产品需求灵活调整工艺；支撑

天然药物化学、中药制药技术等课程教学。

建设需求：柔性加工技术可适应多品种、小批量的天然产物生产需求；对应教育部标准中“中药提取分离实训”要求；为中药、天然药物、功能食品等领域提供中试加工服务。

5、动物与水产医药类

（1）模式生物实训区

建设用途：利用斑马鱼、小鼠、大鼠等模式生物开展药物安全性评价、药效学试验、毒理学试验；支撑药理学、毒理学、动物药学等课程教学；开展兽药、渔药的研发辅助工作。

建设需求：模式生物是药物研发与评价的重要工具；对应教育部标准中“兽药药理与药效实训”要求；填补学校模式生物实训条件空白，提升兽药研发与评价能力。

（2）鱼类药品实训区

建设用途：开展渔药的制备、质量检测、药效评价与安全使用实训；支撑水生动物医学、水产养殖技术、动物药学等课程教学；开展渔药研发与水产养殖病害防控技术服务。

建设需求：是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水产类特色专业的核心实训场所；对应教育部标准中“渔药药理与使用实训”“水生动物病害诊断与防治实训”要求；服务江苏水产高质量绿色发展，填补区域渔药实训与研发空白。

（3）生物医药资源调查实训区

建设用途：开展药用动植物、微生物资源的野外调查、标本采集与鉴定；建立生物医药资源标本库与数据库；支撑药用植物学、中药资源学、生物资源学等课程教学。

建设需求：对应教育部标准中“中药鉴定学实验”“药用植物学实验”要求；培养学生的资源调查与保护意识；为江苏地区生物医药资源的开发与利用提供基础数据。

（4）病原体检测实训室

建设用途：开展动物、水产动物常见病原体的分离培养、血清学检测、分子生物学检测实训；支撑动物医学、水生动物医学、动物防疫与检疫等课程教学；开展动物疫病检测服务。

建设需求：对应教育部标准中“动物疫病检验实训”“水生动物病原检测实训”要求；是动物疫病防控的核心技术手段；服务地方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

（5）病理显微操作实训室

建设用途：开展病理切片制作、HE 染色、免疫组化染色、显微观察与图像分析实训；支撑动物病理学、组织胚胎学等课程教学；开展动物疾病病理诊断服务。

建设需求：病理诊断是动物疾病诊断的“金标准”；对应教育部标准中“动物病理实验”要求；培养学生的病理诊断技能，满足兽医临床与疫病防控岗位需求。

（6）病理解剖实训室

建设用途：开展动物、水产动物的病理解剖实训；观察病变组织器官的形态变化；采集病理标本；支撑动物病理学、兽医临床诊断学等课程教学。

建设需求：对应教育部标准中“畜禽病理剖检实训”“水生动物解剖与病理实训”要求；是兽医专业学生掌握临床诊断技能的必备场所；配备专用解剖台与无害化处理设施，保障生物安全。

（7）分子生物实验室（P2 实验室）

建设用途：开展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核酸提取、PCR 扩增、基因测序等分子生物学检测；支撑动物疫病、水生动物疫病的快速诊断与溯源研究。

建设需求：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分子检测必须在 P2 级实验室开展；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提升学校应对突发动物疫情的检测能力。

（8）血清/免疫学实验室（P2 实验室）

建设用途：开展血清学检测（ELISA、血凝试验、中和试验等）、抗体检测与效价测定；支撑动物免疫学、疫苗学等课程教学；开展疫苗免疫效果评价服务。

建设需求：血清学检测是动物疫病监测与疫苗评价的核心技术；对应教育部标准中“动物微生物与免疫实验”要求；P2 级防护可保障实验人员安全与实验结果准确性。

（9）病原微生物综合实验室（P2 实验室）

建设用途：开展动物病原微生物、水产病原微生物的分离培养、鉴定与药敏试验；支撑动物防疫与检疫、水生动物医学等专业的实训与科研。

建设需求：是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研究的必备场所；三个 P2 实验室按功能分区设置，可避免交叉污染，满足动物医学、水生动物医学、生物制药三个方向的不同需求；对应教育部标准中“生物安全防护实训”要求。

6、食品与功能食品类

（1）营养分析实训区

建设用途：开展食品中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成分的检测与分析；支撑食品营养学、食品检验检测技术等课程教学；开展食品营养标签检测服务。

建设需求：对应教育部标准中“食品营养学实验”“食品理化检验实训”要求；是食品检验、食品加工等专业的核心实训内容；满足食品企业营养标签检测与产品研发需求。

（2）医用食品评价中心

建设用途：开展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的安全性评价、功能性评价与质量检测；支撑食品营养与健康、医用食品技术等课程教学；承接企业医用食品评价项目。

建设需求：医用食品是大健康产业的重要增长点，泰州医药城重点布局该领域；填补学校医用食品评价条件空白；培养医用食品研发与评价专业人才，服务地方产业发展。

（3）功能性食品工艺研究中心

建设用途：开展功能性食品的配方设计、工艺优化、中试生产与质量控制；支撑食品智能加工技术、功能食品开发等课程教学；承接企业功能性食品研发项目。

建设需求：对应教育部标准中“食品配方设计与工艺优化实训”要求；功能性食品市场需求旺盛，人才缺口大；提升学校在功能食品领域的研发与服务能力。

（4）功能食品研究区

建设用途：开展功能性食品原料筛选、活性成分提取、功能验证等基础研究；支撑功能食品、天然产物化学等课程教学；为功能性食品工艺研究提供技术支撑。

建设需求：是功能性食品研发的上游环节；为学生提供前沿的科研实践机会；积累功能性食品原料与技术储备，增强产业服务能力。

（5）食品药品分析检测中心

建设用途：开展食品、药品、化妆品的全项质量检测；配置高端精密检测设备（LC-MS、GC-MS、ICP-MS 等）；建立 CMA 认证体系，面向社会提供第三方检测服务。

建设需求：对应教育部标准中所有检测类专业的实训要求；是学校开展社会服务、实现自我造血的重要平台；通过 CMA 认证可提升检测报告的权威性与市场竞争力。

7、虚拟仿真实训室

建设用途：开展 GMP 生产虚拟仿真、生物安全虚拟仿真、高危实验虚拟仿真、大型设备操作虚拟仿真等实训；覆盖药品生产、动物疫病防控、食品加工等多个领域；支撑虚拟仿真课程教学。

建设需求：对应教育部“职业教育虚拟仿真基地建设”要求；解决高危、高成本、不可逆实验无法开展的问题；降低实体设备损耗与实训成本；提升实训教学的安全性与效率。

2、主要建设内容

五层特殊实验室中南侧的 1 个 PCR 分子实验室和 3 个 P2 实验室毛坯交付并预留土建条件，北侧的 1 个 PCR 分子实验室精装修交付。实训楼各楼层主要功能用房如下表所示：

实训楼主要功能用房

楼层	层高（m）	建筑面积（m^2）	主要功能
1F	5.4	3615.8	报告厅区域：360 人报告厅，消防泵房、消防水池及辅助用房。 北侧：库房、配电间、模式生物实训区（一、二）、营养分析实训室（一、二）等。 南侧：微生物发酵区、消防控制室、冷藏室、天然产物原料处理区、柔性加工区、微生物分离区等。
2F	4.2	2655.83	北侧：鱼类药品实训室、病原体检测实训室、病理显微操作实训室、病理解剖实训室、生物医药资源调查实训室等。 南侧：教学区、医用食品评价中心、功能性食品工艺研究中心、生物合成研发/制造平台、办公室等。
3F	4.2	2655.83	北侧：药物鉴定实训室、虚拟仿真实训室、生物制品实训室、生物药品分析实训室等。 南侧：食品药品分析检测中心、功能食品研究区、新型药品研究区、办公室、教学区等。
4F	4.2	2655.83	北侧：智慧教室、会议室、研讨交流室、多个教研室、多功能教研室等。 南侧：生命科学设备共享平台（一、二）、蛋白检测实训平台、研讨室、办公室、危化品暂存间、冷藏间等。
5F	4.2	2655.83	北侧：细胞培养实验室、生理生化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仪器分析实验室、PCR 分子实验室、多个研讨室等。 南侧：P2 实验室（细胞房）、P2 实验室（血清/免疫学实验室）、P2 实验室（病原微生物综合实验室）、PCR 分子实验室、高压灭菌室、试剂配置室、污物存放室等。
机房层	5.4	278.30	电梯机房、消防水箱、通风机房等。屋顶预留相关设备安装平台。
总计		14517.42	

（三）设计要求

1. 包含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全过程设计。
2. 应充分与使用单位沟通，设计满足使用单位需求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3. 配合方案、初步设计单位及施工图设计单位，保障实验室工艺顺利落位。
4. 实验室专项设计单位应根据以上要求在主体初步设计阶段同步进行实验室专项的方案设计，并协同主体设计单位出具相关概算。
5. 根据总体设计进度和有关部门及招标人的需求，应在主体初步设计中期汇报阶段同步组织实验室专项方案设计评审，评审前应按上述要求向建设单位提交全套方案汇报文本、图纸及设备材料资料（含汇报 PPT、技术经济比选材料），并视项目复杂程度及修改调整情况适当增加中间过程汇报次数。
6.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本项目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顺利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应进行现场指导服务。

十一、其他专项设计

本项目包含的其他专项设计均应按照相关规范执行。

第七章 设计成果要求

一、初步设计阶段

1、设计成果内容

（1）设计说明书：包括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对于涉及建筑节能、环保、绿色建筑、人防、装配式（如有）、海绵城市等，其设计说明应有相应的专项内容。

（2）设计图纸：除常规规定外，尚需提供专项设计的相关图纸，各专项设计须有相应的专项设计说明、图纸（包含详图、节点大样图）和所有设备、材料清单等，设计深度需要满足招标人要求。

（3）主要设备材料明细表：提供主要设备材料明细表，需详细阐明拟使用设备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使用部位、技术参数（含材质、颜色、纹饰、质量等）。

（4）各专业计算书。

（5）概算书：以项目可研批复为准严格执行限额设计，概算书采用概算定额进行编制。

2、成品规格

（1）文本说明、设计图纸、设备材料明细表、概算书装订成册，成品套数满足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要求。

（2）可编辑的设计说明书、图纸、主要设备明细表及概算书电子文件。

（3）各专业计算书纸质版及电子文档（结构专业应包括结构计算模型）。

（4）正式出版前应提供校审用全套纸质及电子版资料。

（5）政府相关部门及建设单位需要的其他文件。

二、施工图设计阶段

1、设计成果内容

根据报批或图审要求出具的相关文件及成果图纸目录及每次图纸编号应注明日期(每轮图纸修改日期要统一)，以便新旧图纸查阅、区分。选用图集的，须在蓝图上表达出图集做法。

（1）图纸目录；

（2）施工说明：设计内容的施工做法、预防质量通病的施工建议；

（3）建筑施工图：包括总平面图、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和构造详图。表示建筑物的内部布置情况，外部形状，以及装修、构造、施工要求等；

（4）结构施工图：包括结构平面布置图和各构件的结构详图，表示承重结构的布置情况，构件类型，尺寸大小及构造做法。图审通过后绘制结构开洞图（直径超过100㎜的洞孔）；

（5）设备施工图：包括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等设备及管线的平面布置图、系统图和详图；

（6）室外管线综合图；

（7）其他各专项设计图纸；

（8）设备材料开项表及物料表；

（9）各专业计算书。

2、成品规格

（1）各专业正式蓝图，成品套数满足审查及现场要求；

（2）可编辑CAD图纸和PDF图纸电子文件。图纸总目录为CAD格式与EXCEL格式各1套，格式由招标人提供；

（3）各专业计算书纸质版及电子文档。

（4）正式出版前应提供校审用全套资料。

（5）政府相关部门及建设单位需要的其他文件。

第八章 材料设备选型及物料表的工作要求

一、材料设备选型要求

（一）设计选型原则

1、拟选材料设备应符合项目定位，物理化学属性应符合国家或地方规范规程标准，禁用淘汰产品；

2、设计过程中优先选用市场主流、成熟定型产品或主流技术参数。

3、各设备参数需结合使用单位需求提供参数计算依据及范围，严禁提供某特定厂家固有参数。

4、材料设备技术参数原则上应满足三家及以上制造商，“四新”应用及其他非常规设计须醒目标注。

5、设计须考虑与既有设施设备的兼容性。

（二）品牌推荐原则

1、部分档次区分有争议的材料设备，应参考市场价格进行选择，所选各品牌间市场价格差异不宜超过 10%。

2、各地主管部门有备案要求的材料设备，除部分地区有强制性规定必须从备案库中选择外，原则上优先按照备案名录进行选择，优选企业规模较大、知名度较高制造商。

3、推荐品牌尽量避免全部为同一地区的品牌或制造商。

4、相同类型或同一系统（比如：消防）的材料设备尽量推荐统一的品牌。

5、智能化等系统推荐品牌须充分考虑与既有系统的兼容性和维护便利性。

（三）品牌推荐范围

品牌推荐应结合工程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对工程中主要材料设备、关键材料设备进行品牌推荐。用量小、非关键或定制的材料品牌无需推荐品牌，其中定制的材料设备须醒目标注。

（四）选型工作要求

1、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提供主要材料设备选型表。过程稿可与材料设备专员沟通，完成稿提交技术部并配合组织相关方讨论。

2、充分考虑项目定位、结合项目投资情况提供与本项目相匹配的主要材料设备的建议品牌（同档次材料设备每种不少于三家），国产及合资产品品牌格式为 XX 牌（XX 公司），进口产品品牌格式为 XX 牌（XX 国）。

3、提供招标所需的各专业材料设备选型技术文件。材料设备选型技术文件包括图纸、品牌推荐表、物料表等。针对电梯等关键设备，应提供功能参数要求技术文件；针对幕墙石材等关键材料，应提供选样定样要求技术文件。

4、配合公建中心做好各专业材料设备技术讨论、新设备、新材料推广论证、专项材料设备论证等工作。

二、物料表编制要求

1、根据材料设备选型表，确定需提供物料表的材料设备名称。物料表中的材料设备表述要全面、清晰，包含不限于材料的名称、规格尺寸、使用部位、技术参数（含材质、颜色、纹饰、质量等）、环保等级、防火等级等，材料设备参数应完整、详细。过程稿可与公建中心工程技术部相关负责人以及使用方沟通，完成稿提交工程技术部并配合组织相关方讨论。

2、以物料表为参考，配合中心做好施工准备及施工阶段对幕墙石材等关键材料备的选样、封样、定样工作。